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开发售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
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8,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5,200,000 股股份 (包括 94,0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及 21,200,000 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8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少於 0.40 港元， 而每股股份亦不多於 0.7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042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Pereire Tod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列的各項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以協商方式釐定發售價。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

倘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不可抗力條文條款，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該日包括在內)星期四上午一時正止的期間內隨時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在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把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經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股份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日期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內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开发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

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連同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倘適用)) 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股票可供領取日期 (附註3、5、6及7)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

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惟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退款支票或

退款支票可供領取之日期 (附註3至6)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章「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送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所委派之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均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4.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全部或部份成功的認購申請亦將獲發退款支票。
5.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而彼等的股票將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存賬。**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須依循的相同。
6.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內。
7. 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發出的股票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一時正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目 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20
詞彙	26
風險因素	28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5
董事	38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業務	
集團架構	51
歷史與發展	51
成都玖源化工	55
活躍業務紀錄	60
產品	64
生產過程	68
生產設施	73
採購及供應商	73
農業支援服務	74
品質監控	74
銷售及分銷	75
市場推廣及宣傳	78
研究與開發	79
競爭	80
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81
環境保護	82
知識產權	8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82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84
股本	89
管理層、高持股量及主要股東	92
財務資料	
債項	94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94
物業權益	95
可供分派儲備	96
股息政策	9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6
營業記錄	98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99
合併損益賬概覽	100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105
無重大變動	105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106
基準及假設	114
所得款項用途	115
包銷	118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122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25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134
二 — 估值報告	164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5
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9
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備查之文件	237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文並無載列一切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省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須承擔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承擔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省閱該章。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收購了玖源香港，主要從事買賣銅、木材及其他材料的業務。玖源香港於一九九九年結束該等業務。

一九九九年六月，玖源香港與於一九七零年代創辦並從事生產氮肥及化學製品的國有企業新都縣氮肥廠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成都玖源化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玖源香港透過注資現金人民幣7,520,000元取得成都玖源化工94%的股本權益，而新都縣氮肥廠則透過投入人民幣480,000元取得成都玖源化工其餘6%的股本權益。就新都縣氮肥廠繳清所注入資本的詳情，請參閱後頁「成都玖源化工」一節「注資」一段。成都玖源化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本集團的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業務便於那時展開。有關註冊成立成都玖源化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成都玖源化工」一段。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玖源香港與新都縣氮肥廠訂立協議，據此，新都縣氮肥廠同意將其於成都玖源化工6%的股本權益轉讓予玖源香港，作價人民幣600,000元。玖源香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繳付50%的代價，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繳清餘額。

為加強研究及開發實力，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成立一所農業及化肥服務中心，開發範圍廣泛的一系列BB肥料配方，供不同種類的農產品使用。經這個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共同擁有。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開始生產BB肥料並在中國市場開始BB肥料的商業銷售，並成立成都玖源複合肥，用來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BB肥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隨後由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新協議所取代。根據該份新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所開發BB肥料的研發中心。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進一步同意在中國四川省與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獨家合作，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年。經此研發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各方共同擁有。

成都玖源化工

以下關於成都玖源化工的資料乃摘自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送呈及復印給中國證監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送呈新都區國有資產管理局（「該局」）的函件。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玖源香港須投入現金人民幣7,520,000元（已妥為注入），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94%的註冊資本；而新都縣氮肥廠則須投入人民幣480,000元，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餘下6%的註冊資本。根據有份參與成立成都玖源化工的多個縣政府部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後的會議記要，新都縣氮肥廠注入資本的方式為透過豁免償付一筆為數人民幣4,444,000元的政府貸款，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驗資報告內如實記錄。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新都縣氮肥廠有淨負債人民幣208,655元，因此其並無足夠淨資產可作為資本投入成都玖源化工。有見於此，有份參與成都玖源化工成立的有關縣政府部門便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會上同意豁免新都縣氮肥廠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4,444,000元的政府貸款。此舉令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其他調整及撇賬前）提升至人民幣4,235,345元，當中人民幣480,000元可作為資本投入成都玖源化工。新都縣氮肥廠隨後將其全部資產及負債注入成都玖源化工。

估值及成立批文

誠如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批文所述，根據新都縣氮肥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該廠有淨負債人民幣208,655元。此金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出：(i)中國認可估值師新都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列出新都縣氮肥廠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3,669元；及(ii)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因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產生若干重大變動而作出調整，致使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6,082,324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由中國認可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自估值參考日期起計有效期僅為一年。儘管如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局可酌情接納及採用已確定的負債淨值人民幣208,655元（以已逾期的估值報告及有關調整（定義見下文）為基準計出）作為審批成都玖源化工成立的價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彼等認為在成都玖源化工

概 要

的註冊成立過程中並無國有資產流失；且由於該局乃屬政府批核機關，負責釐定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故此，成都玖源化工的成立將不會變為違法或無效。

成立後資產與負債的其他變動

註冊成立成都玖源化工後不久，董事便進一步內部核實資產，結果發現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均屬無法收回或記錄錯誤。根據玖源香港、新都縣氮肥廠及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達成的口頭協議，以及新都縣政府部門(包括經濟委員會、經濟改革委員會、財政局、土地局、該局及房屋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會議，由新都縣氮肥廠注入的資產值，以及由成都玖源化工承擔的負債均進一步調整如下：

人民幣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新都縣氮肥廠

的資產淨值(經該局確認)	(208,655)
免償欠新都縣政府的貸款	4,444,000
貸款追討期限屆滿(欠分別由成都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 操控的兩間公司的貸款)(附註1及2)	5,309,000
免付薪金及職工福利應付款項(附註1及2)	7,261,000
將土地出讓金作為職工安置費 (見下文「職工安置費之處理」分段)	7,033,250
	<u>23,838,595</u>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 調整(「有關調整」)

用電權撤銷(附註3)	(8,522,000)
其他預付款項及墊款撤銷	(3,223,007)
記錄錯誤的客戶墊款	1,153,036
	<u>(10,591,971)</u>
	<u>13,246,624</u>

附註：

(1) 如合資協議內所訂明。

- (2) 根據合資協議，獲豁免償付應付款項及貸款後，一筆相應金額之職工安置費撥備(總額約人民幣12,570,000元)便於成都玖源化工之賬簿中記賬。因此，有關款項並不包括在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之資產淨值內，而計算因新都縣氮肥廠注入資產而產生的負商譽的方式亦不受影響。有關職工安置費之處理及負商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各分段。
- (3) 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時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的資產包括與用電權有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522,000元。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停止執行買用電權等有關規定的意見》，所有買用電權制度必須終止。故此，董事認為該項無形資產日後已不能再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而須將之撤銷。

職工安置費之處理

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須承擔支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570,000元的職工安置費的責任。支付對象為於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後並無加入該公司的新都縣氮肥廠前僱員或那些於退休前離職或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成都玖源化工的僱員。有鑑於此，該局同意：(i)豁免若干薪金及職工福利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261,000元；及(ii)促使獲取分別由成都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操控的兩間公司的同意，豁免償付原先由新都縣氮肥廠所欠的貸款約人民幣5,309,000元，並將之注入成都玖源化工。該兩筆貸款隨後發現不再須要償還，這是由於有關各方的貸款追討時效期限已經屆滿。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會議，有關政府部門決定免收成都玖源化工應付的土地出讓金人民幣7,033,250元，以便成都玖源化工履行其所承擔支付職工安置費的責任。豁免繳付土地出讓金的原因是由於經過有關調整後，成都玖源化工的資產淨值大幅減少，而有關政府部門認為成都玖源化工未必有足夠的現金付清日後的職工安置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豁免乃符合國家土地管理局頒佈的《國有企業改革中劃撥土地使用權暫行規定》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積極推進國有小型企業改革的意見》。

物業估值報告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在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總公開市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85,260,000港元，其中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38,229,000港元及47,031,000港元。該估值用作會計參考用途。該附錄所列的估值較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而發出的批文內所調整及確認的價值(約為65,940,000港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37,119,000港元及28,821,000港元)為

概 要

高，而該局就成都玖源化工成立所發出的批文乃以該局所調整及確認的有關估值為依據。該局所調整及確認的物業權益價值乃以新都註冊會計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為依據。該報告指該等物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60,811,000港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29,546,000港元及31,265,000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有關物業權益的總公開市值與該局所調整及確認之總金額出現差異，主要是由於計入約為6,635,000港元(人民幣7,033,250元)的土地出讓金，以及相關建築成本與第一太平戴維斯所採納就樓宇及建築物提撥折舊準備所產生的差額約12,685,000港元所致。

負商譽

由於新都縣氮肥廠向成都玖源化工注入了資產、成都玖源化工承擔了新都縣氮肥廠的負債，以及資產淨值及重估盈餘發生了上述變動，以致本集團的賬目錄得合共約人民幣12,438,000元的負商譽(作出任何攤銷前)，該項目概述如下：

	人民幣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該局確認)	(208,655)
免償欠新都縣政府的貸款	4,444,000
因有關調整而產生的淨資產減少淨額	(10,591,971)
機器設備減值損失(附註1)	(1,204,097)
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的重估盈餘(附註2)	20,478,812
	<u>12,918,089</u>
減：新都縣氮肥廠用作注資的金額	(480,000)
	<u><u>12,438,089</u></u>

附註：

- (1) 此代表就新都縣氮肥廠淨資產於向有關政府當局報告有關調整(定義見本概要「成都玖源化工」一節「註冊成立後資產與負債的其他變動」一段)後所作之調整。
- (2) 此代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公平市值(約85,260,000港元或人民幣90,375,600元)與經該局調整及確認金額(約為65,940,000港元或人民幣69,896,800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該局已重新確認關於新都縣氮肥廠向成都玖源化工投入資本的上述安排、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後其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及其對職工安置費之處理。上述安排及職工安置費之處理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向新都區土地局及財政局申報，而彼等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有關安排及處理方式。成都玖源化工已向該局承諾，成都玖源化工並無權獲得政府根據《關於停止執行買用電權等有關規定意見的通知》而支付的任何補償，成都玖源化工應將所獲得的任何補償悉數歸還該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玖源化工並無收取政府任何有關補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因第一太平戴維斯就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而產生上述重估盈餘(此項並不涉及中國法律)外，上述與成都玖源化工有關的事宜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行事，且屬公平合理。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化學肥料與化學製品，並以「湖光」、「湖輝」及「玖源」為產品品牌推出市場發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章「知識產權」一節。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了合作協議，成功開發出BB肥料。

本集團已與40間獨立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訂立分銷協議，委任它們為本集團的BB肥料分銷商。本集團透過其營銷隊伍主要向工業最終用戶銷售及分銷碳酸鈉、氯化銨及氨。本集團則透過農業資源公司向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銷售及分銷尿素產品。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縣新都鎮，配備4條生產線，全部均由成都玖源化工擁有。成都玖源化工使用其中2條生產線來生產碳酸鈉、氯化銨、尿素及氨；而成都玖源複合肥則使用另外2條生產線來生產BB肥料。本集團估計每年最多合共生產80,000噸尿素、100,000噸氯化銨、200,000噸BB肥料、90,000噸碳酸鈉及80,000噸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氯化銨、BB肥料、碳酸鈉及氨的最高生產力使用率分別約為86%、87%、46%、84%及99%。

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肥料可分為尿素、氯化銨及BB肥料三大類。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

尿素

本集團依照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尿素。本集團的尿素產品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本集團的尿素產品主要透過農業資源公司售予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尿素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46.7%、35.4%及22.1%，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7%、5.9%及15.5%。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尿素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09元、人民幣1,035元及人民幣1,058元。

氯化銨

本集團的氯化銨產品乃依照質量監檢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並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本集團的氯化銨產品主要售予工業最終用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氯化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17.2%、17.7%及13.8%，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4.2%、18.2%及30.6%。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氯化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30元、人民幣371元及人民幣495元。

BB肥料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合作開展BB肥料的試售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底進行試售期間，BB肥料的生產由中國一家獨立且領有執照的肥料生產商承包。於該段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766噸BB肥料。鑑於試售初期反應不俗，成都玖源化工隨即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合作協議，聯手開發不同種類的BB肥料，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生產BB肥料及將之作為商品銷售。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止，本集團的BB肥料均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自該月起，本集團開始以「玖源」為商標推銷BB肥料。本集團生產的BB肥料符合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並按標準重量10公斤、25公斤、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

BB肥料等複合肥對於個別農作物較傳統肥料優勝，改善其體積、重量、味道、色澤、外觀及營養價值。

本集團BB肥料的主要客戶包括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它們獲准以批發或零售形式將BB肥料轉售予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多種不同的BB肥料，專為種植稻米、小麥、蔬菜、棉花、玉米、甘蔗、大蒜、煙草、花生、西瓜、菓樹、瓜及茄子、辣椒、橙及柑橘、黃姜、茶葉、桑樹及中藥而生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B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0%及34.9%，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6.9%及17.9%。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BB肥料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08元及人民幣1,142元。

碳酸鈉

本集團生產的碳酸鈉產品可分為兩類：一類作一般工業用途，而另一類則專門作食品加工用途。本集團的碳酸鈉產品乃依照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

本集團的碳酸鈉產品以「湖輝」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並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主要以散裝售予其他工業用戶，用於生產洗滌劑及玻璃等各式各樣的消費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碳酸鈉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6.1%、43.5%及27.2%，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4.4%、36.6%及28.7%。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碳酸鈉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82元、人民幣1,003元及人民幣997元。

氨

本集團亦將其生產過剩的液態氨散裝售予其他工業用戶，此舉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一小部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0.4%及2.0%，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1.9%及16.1%。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96元及人民幣1,210元。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成功應歸功於下列要素：

1. 品牌備受推崇

本集團在中國使用的品牌名稱為「湖光」、「湖輝」及「玖源」。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調查統計事務所與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兩者均為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聯合進行的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著名品牌競爭力調查中，「湖光」品牌獲得「中國肥料業十大品牌產品」殊榮。此外，「玖源」品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中國技術監督情報協會頒發「中國質量過硬服務放心信譽品牌」榮銜。董事相信，「湖光」、「湖輝」及「玖源」商標有助加深客戶對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肥料與化學製品的認識，並能提高其知名度。

2. 研究與開發實力雄厚

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與中國四川省一所獨立研究院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了合作協議，聯手研發可按需要而配方的BB肥料，以滿足在不同土壤種植各類農作物的要求。董事相信，此等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能着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

3. 地理優勢

本集團的營運基地位於中國西南部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位處長江上游，天然資源豐富，素有「天府之國」的美譽。成都乃中國西南部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交通設施完善。董事深信，本集團的地理優勢令本集團能適時購得價廉物美的原料。

4. 管理隊伍強大

本集團旗下的管理隊伍經驗豐富，主要成員在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亦設有由8名人員組成的研究與開發部門。研發隊伍所有成員均在相關領域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本集團大部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

工均已參與本集團業務逾兩年。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隊伍的知識及專門技能有助本集團爭取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市場更大的佔有率，並作為進軍海外市場的跳板。

5. 中國銷售網覆蓋面廣

本集團的BB肥料、尿素及氯化銨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年銷量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穩步增長。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董事相信，本集團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能確保在產品銷售方面有一個穩定持續的市場，並為本集團提高中國市場佔有率奠定穩固基礎。

6. 強調品質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優良，為本集團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銳意於品質監控及品質檢定方面作出承擔，成功取得國際標準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ISO1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成績有目共睹。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產品質素以符合該水平。

整體業務目標

中國適合耕種的土地面積有限，然而隨着中國經濟向前發展，中國對農產品的需求勢將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定下目標，要好好利用為滿足中國約13億人口對農產品的需求而導致對肥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以下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

1. 提升生產力及改良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正按其最高生產力約80%運作。董事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將持續上升，尤以本集團的BB肥料最為明顯。故此，本集團計劃改良現有生產設施及增設生產線，務求滿足預期對現有及新產品殷切的需求。董事按照現時的估計，計劃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8,000,000港元，用於推行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提升生產力及改良生產設施的計劃上。隨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需進一步擴充生產力或改良生產設施，則預期將透過內部集資達成。

2. 研究與開發新產品

為取得中國化肥業的領導地位，與其他本地生產商一較高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以改善現有化肥產品的質素，並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一同開發新化肥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與中國的研究院或大學合作尋找商機。

3. 推銷本集團產品及建立品牌

董事認為，中國政府近年十分強調提高農產品產量，以追上中國近年人口增長的步伐。為抓緊因而出現的潛在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銷售隊伍及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來提升中國的銷路。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將包括在傳播媒體推出龐大的廣告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展銷會及貿易展覽。該等活動的目標是擴展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擴闊銷售網至中國各地(特別是華北及西南)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品牌在中國社會的知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的經驗將有助其在泰國及越南等海外市場推出旗下產品。

4. 開拓商機

董事相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乃提高產品在中國市場所佔比率的有效途徑。於展望期間，本集團將發掘與主要的研究院、化肥生產商、分銷商或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的機遇，推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繼續向前發展。

概 要

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因進行重組，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加盟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自股份在 創業板 開始買賣之日 起計的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附註)						
李先生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八日	206,440,000	49.15%	2,100,000	0.010	十二個月
袁柏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35,448,000	8.44%	420,000	0.012	十二個月
唐世國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31,320,000	7.46%	300,000	0.010	十二個月
池川女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12,528,000	2.98%	120,000	0.010	十二個月
文歐女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6,264,000	1.49%	60,000	0.010	十二個月
小計		<u>292,000,000</u>	<u>69.52%</u>	<u>3,000,000</u>		
新股份		106,800,000	25.43%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股份		<u>21,200,000</u>	<u>5.05%</u>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28,000,000</u>	<u>30.48%</u>			
合計		<u><u>42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外，他／她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她於股份中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費用與支出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為BB肥料加設生產 設施及添置設備						
— 生產設備及廠房	4	6	—	—	—	10
— 其他生產設施	4	4	—	—	—	8
開發新產品、產品研究及 評估(包括用於不同種類 農作物的新系列 BB肥料、多用途BB肥料及 含有殺蟲劑及除莠劑 成份的BB肥料)	1	1	1	1	1	5
宣傳及推廣新產品， 並擴大本集團的營銷隊伍	1	1	1	1	1	5
合計	10	12	2	2	2	28

餘額約1,000,000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7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筆約30,7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約13,000,000港元用於改良本集團的尿素及氯化銨生產線，務求生產出肥效更顯著的大顆粒尿素及氯化銨；(ii)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iii)約

5,0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推廣新產品、擴大本集團的營銷隊伍及在中國多個城市增設代表辦事處；及(iv)餘額約7,700,000港元撥作一般額外營運資金，以便增加本集團的存貨量及向其客戶進行賒銷。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或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將評估狀況，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準則，將擬得資金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的項目上及／或以短期存款方式將該筆資金存入銀行或財務機構。更改業務計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本集團均會作出適當公佈。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將為本集團推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章內所述的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董事估計，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將需合共約27,500,000港元的內部資源，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附註：與股份發售有關、估計約為16,500,000港元的費用及支出總額中(以0.40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計算)已計入將要付予邦盟滙駿企業顧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MICAL」)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的費用。BMICA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的業務。BMICAL由創業板上市公司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由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分別擁有當中約40.7%及約20.3%權益。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兩人亦為持有可轉換票據的公司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的股東。須付予BMICAL的費用乃本集團將支付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的費用中最高的三方之一，佔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費用及支出總額約15.2%。本集團委聘BMICAL執行下列工作：

1. 協助本集團按照有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管理賬目及附表；
2. 於準備上市期間協助本集團編纂及編製會計及與財務有關的文件；及
3. 於準備上市期間協助本集團回應聯交所提出與會計及財務事宜有關的問題。

BMICAL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開始提供上述服務，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提供該等服務。BMICAL確認，其於該段期間委任了5名職員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他們當中有3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BMICAL亦確認，為本集團編製的管理賬目、附表及會計與財務文件均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

計師馮偉成先生已着手審閱BMICAL所執行的工作，以確保該等工作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彼等確認，彼等已審閱及查核由BMICAL為本集團編製的該等管理賬目、附表及會計與財務文件，並確認有關資料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保薦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向本公司就上市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無、亦將不會因BMICAL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而受到影響。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均獨立於BMICAL。

經考慮本集團既熟悉(其中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又熟悉編製創業板上市文件格式及詳情的職員很少，故此董事認為，委聘BMICAL提供上述服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概要，其編製基準乃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在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均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成都玖源化工的少數股東權益除外，有關項目乃以收購會計方法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167,825	164,535	277,572
銷售成本(附註2)	(138,443)	(129,484)	(216,421)
毛利	29,382	35,051	61,151
利息收入	54	110	12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88)	(3,749)	(11,7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553)	(14,815)	(17,174)
其他收入(附註3)	4,542	3,936	3,521
經營溢利	17,337	20,533	35,833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3,662)	(3,989)	(4,634)
除稅前溢利	13,675	16,544	31,199
稅項	(512)	—	427
除稅後溢利	13,163	16,544	31,626
少數股東權益	(879)	(1,047)	(286)
淨溢利	12,284	15,497	31,340
股息	—	—	—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已減免的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的銷售發票值。
-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直接有關的直接材料、電力、勞工成本及折舊。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政補貼、退稅、職工安置費撥備回撥及負商譽攤銷。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中國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證明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 對主要人員的倚賴
- 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倚賴
- 對原料及電力供應商的倚賴
- 天然氣及工業用鹽價格波動
- 關連人士擔保償付可轉換票據
- 產品責任
- 研究與開發
- 對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倚賴
- BB肥料營業記錄有限
- 財政補貼及增值稅返還期屆滿
- 稅項寬減及稅率變動

有關行業的風險

- 價格管制
- 競爭
- 代用產品

有關中國的風險

- 對中國市場的倚賴
- 政治及經濟考慮
- 外匯風險
- 法律及其他規管因素
-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將日趨激烈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最低	最高
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	0.70港元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1.68億港元	2.94億港元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附註2)	人民幣7.5仙 (相當於7.1港仙)	人民幣7.5仙 (相當於7.1港仙)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0.29元 (相當於0.27港元)	人民幣0.36元 (相當於0.34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2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董事行使獲授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c)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以備考全面攤薄方式計算的每股盈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且於年內合共有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此項計算方法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並無作出調整，從而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經獲得便可能賺取的利息收入計算在內。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章「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及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出；惟並無計入(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董事行使獲授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c)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1,200,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0.40港元為基準計算，賣方從發售銷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5,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藉着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來重整部份其在本公司初期投資的資本結構。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請也參閱「詞彙」一節。

「質量監檢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複合年增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玖源化工」	指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本集團的化學肥料 (BB肥料除外) 及化學製品
「成都玖源複合肥」	指	成都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BB肥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釋 義

「可轉換票據」	指	由玖源香港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向 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發行，並由李先生作出擔保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及如文義所需，則指經由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修訂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後的可轉換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元」或「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展望期間」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管理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各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當時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保薦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照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的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或「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照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在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
「合資協議」	指	玖源香港與新都縣氮肥廠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成立成都玖源化工而訂立的合資協議
「公斤」	指	公斤
「玖源BVI」	指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玖源香港」	指	玖源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外經貿部」	指	前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李先生」	指	李洧若先生，本集團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
「發售價」	指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章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內），而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股份發售獲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人行滙率」	指	由人行根據上一日銀行間外滙市場的通行滙率，每日頒佈之用於進行涉及人民幣外滙交易滙率
「配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包銷商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 (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90%)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4,000,000股新股份及21,2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章所述的情況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或國家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10%)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8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章所述的情況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1,2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貿委」	指	前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	指	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此乃一所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綜合農業研究機構，其前身於一九三八年成立。該學院專門研究農業課題，範圍廣泛，包括高產量及高效能施肥技術、開發新肥料及特種複合肥等。該學院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體改委」	指	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其他方就股份發售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12,800,000股銷售股份的賣方李先生及8,400,000股銷售股份的賣方袁柏先生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新都縣氮肥廠」	指	新都縣氮肥廠，一間從事生產氮肥及化學製品的國有企業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外，人民幣與港元間的貨幣換算均按匯率人民幣1.06元兌1港元進行(倘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

並無作出聲明稱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任何數額的人民幣或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倘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農業局」	指	中國各市及縣農業局的統稱
「植保站」	指	植保站，由農業局成立，為農民提供資訊的國有非牟利機構
「農業技術促進中心」	指	農業技術促進中心，負責為農民提供技術援助及推介最新農業科技的國有機構
「氨」	指	一種無色的氣體或液體，擁有強烈刺鼻難聞的氣味，在水中起鹼性反應；由尿酸分解而成的動物新陳代謝天然最終產物
「碳酸銨」	指	一種白色結晶體化合物，一般用於製造肥料、滅火劑及藥物
「氯化銨」	指	一種無色可溶解的立方結晶體化合物
「母肥」	指	由植物生長試劑、氯化鉀或硫酸鉀，以及包括鋅、硼、鐵、鎂及鈣等次要微量養份組成的複混化合物
「BB肥料」	指	複混肥料，根據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乃一種含有氮、磷酸鹽及鉀等其中最少兩種元素的化合物
「磷酸二銨」	指	磷酸二銨，一種白色結晶體化合物或粉末，一般用於製造肥料，糖及藥物加工，以及木、紙及纖維的阻燃劑
「肥料」	指	天然或人造物質，含有幫助或促進植物生長的養份
「除莠劑」	指	用於消滅或抑制多餘植物生長的化學劑
「千噸／每年」	指	每年千噸
「磷酸一銨」	指	磷酸一銨，一種透明四角形結晶體化合物，一般用於製造肥料、藥物加工及木、紙及纖維的阻燃劑

詞 彙

「氮肥」	指	含有氮的有機或無機肥料
「殺蟲劑」	指	擬用作防治、消滅、驅除或抑制任何害蟲的任何物質或混合物
「碳酸鈉」	指	一種白色、無味及可溶解的粉狀化合物，專作化工原料，用於製造小蘇打、玻璃及陶瓷等
「尿素」	指	一種白色無味的結晶體化合物，通常在哺乳類動物的尿液中找到，主要以工業生產方式製成化學肥料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此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在中國從事肥料生產業務的先決條件是所有化肥企業均須向多個政府機關申領若干證明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章「監管中國化肥業的規例」一節「肥料產品」一段及「在中國生產化學製品」一節「化學製品」一段。

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成功取得於中國生產、推銷及銷售其化學肥料、BB肥料及化學製品的有關批文、登記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然而，此等由本集團持有的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須定期申請續期（由每年一次至五年一次不等），並由有關政府機關重新評估，而須符合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標準亦可能會不時更改。此外，本集團可能需付上很大的代價才能符合隨後就該等合格標準作出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新制訂的限制。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取得與其中國業務有關的多項批文、註冊證書、執照及許可證，而最早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續期。倘本集團任何的有關續期申請不獲批准，本集團便可能要將業務中止或結束。此外，倘本集團需要付上高昂的費用才能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隨後強制施行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新限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影響。

對主要人員的倚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重李先生及若干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了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各自必須在其服務合約期內及僱用期終止後兩年不得泄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失去李先生或任何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或彼等任何一人未能遵守及履行其在各自的服務合約下的責任，便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倚賴

本集團的業務倚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推銷本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該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售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個別期間的銷售總額約44%、34%及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40家獨立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訂立分銷協議，並委任他們為本集團BB肥料的分銷商，各分銷協議均為期一年。倘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時大部份該等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不與本集團重訂分銷協議，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原料及電力供應商的倚賴

天然氣及工業用鹽(本集團所購買的主要原料)，以及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1%、63%及44%。目前，本集團主要從四川實大工業鹽有限公司、四川久大制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四川佳源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新星西南分公司這五家中國供應商購買基本原料。本集團與上述主要物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採購協議，協議內列明本集團所需原料的價格、質素及規格詳情。此外，本集團向新都供電局購買電力作其營運之用。二零零三年初，該局所處的四川省因省內水源短缺而令水力發電廠的運作中斷。電力中斷導致於該期間供應給本集團的電力減少，本集團因而需要調整生產程序，以配合生產計劃及客戶之銷售需求。難以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按現時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或在沒有重大障礙的情況下從供應商取得原料或電力供應。倘本集團未能如期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原料或電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天然氣及工業用鹽價格波動

天然氣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之一，本集團用之以生產化合物及BB肥料。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天然氣由國內天然氣供應商提供。本集團所用的天然氣購入價於營業記錄期間起伏不定，本集團付予主要供應商的每月平均最高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68元，而所付的最低價則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52元。

除天然氣外，本集團所用的工業用鹽的購入價在營業記錄期間亦遇到價格波動的情況。本集團就工業用鹽所付的每月平均最高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260元，而所付的最低價則為每噸約人民幣220元。

天然氣及／或工業用鹽的購入價倘顯著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人士擔保償付可轉換票據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財務方面一直協助本集團，為償付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提供擔保。

倘李先生不再擔保償付可轉換票據或於可轉換票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要求解除該項擔保，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或會要求即時償付可轉換票據下尚欠的金額。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便需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途徑獲取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的融資或財務協助，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業績表現及前景，以及落實業務計劃的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除BB肥料外，本集團現時並無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由第三者提出與其產品有關的任何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獲得成功而蒙受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索償均可能引起昂貴的訴訟，且可能令本集團的資源變得緊絀。此外，任何此類索償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關係，並為本集團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得以成功，主要因素之一是高級管理層擁有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的研究與開發經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478,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的研究與開發項目必會成功，或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項目能夠成為銷售品。

對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倚賴

本集團BB肥料的研究及開發部份倚賴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的支援。根據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將(但不限於)提供內行專家、研究設備，並為BB肥料的研究及開發提供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最新研究資訊。倘該合作協議提早終止或失去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的技术支援，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實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削弱其產品日後的競爭力。

BB肥料營業記錄有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將BB肥料推入中國肥料市場，作為商品銷售，而本集團的BB肥料業務現時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在中國的銷售歷史尚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B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0%及34.9%。雖然美國等發達國家的農民及農產品公司均普遍採用BB肥料，但無法肯定本集團的BB肥料在中國市場必會成功取得大份額的市場佔有率。

財政補貼及增值稅返還期屆滿

根據新都縣政府發出的新都委發(1998)第38號及(1999)第33號文件，成都玖源化工享有兩項財政補貼：一項為相等於其在註冊成立時承擔新都縣氮肥廠繳納稅款責任的款額的68%，而另一項則為相等於其已付予當地稅務局淨增值稅的若干百分比。有關增值稅補貼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終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獲得的財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字(2001)第113號文件，成都玖源化工亦已獲退還其就銷售尿素所繳納的淨增值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獲得的退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該等財政補貼及增值稅返還期屆滿後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成都玖源化工不再受惠於該等財政補貼及／或增值稅返還政策，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稅項寬減及稅率變動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兩者均為外國投資企業)均分別享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而隨後三年則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寬減。無法保證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法、其適用範圍或詮釋方式將維持不變。倘因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削弱本集團的利益，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價格管制

中國若干化學肥料的價格受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當局管制。本集團現時所生產的尿素、氯化銨及BB肥料受到訂價管制，其價格不得超過按照政府有關規例設定的價格上限。因此，本集團不能事先未獲政府批准，便因應市場供求情況，全權決定調整化學肥料的價格，令其超出政府機關所設定的價格上限。倘本集團調高價格超越所定上限的任何申請不獲價格管理當局批准，一旦原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預計國內現時有逾3,000間生產及銷售化學肥料的企業，並有逾45間生產及銷售碳酸鈉的企業。董事預期，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競爭將更趨激烈。由於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故難以保證本集團日後必能保持盈利能力。

代用產品

倘其他化學肥料生產商在中國開始生產及出售類似並可作為本集團產品直接代用品的產品，而倘該等競爭產品的價格又與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價格相若或更低，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現時，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而實際上全部收入亦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

對中國市場的倚賴

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中國仍然會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原因是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肥料消費國之一，彼等預期這個市場在可見未來將持續增長。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

在一九七八年開始實施「開放門戶」之前，中國基本上是一個計劃經濟體系。其後，中國政府便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系，近年更着手改革政府架構。此等改革帶動經濟迅速增長，社會顯著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份生產資產，然而經濟改革政策已在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外匯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已實行建基於市場供求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在新制度下，人行根據銀行間外匯市場前一日的交易頒佈人行匯率。外匯指定銀行根據人行頒佈的匯率釐定本身的匯率(必須在人行指定的浮動範圍內)，並根據其本身的匯率與客戶進行外匯買賣交易。雖然新規例提高了人民幣的流通性，但人民幣仍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在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涉及外幣計值債項的主要收支)仍受限制，並須預先獲外管局批准。此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或為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而取得外匯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在出示證明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的有關文件後，便可進行該等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預先獲外管局批准，惟該等交易必須在外匯指定銀行進行。

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取得足夠外匯用來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受中國政府修改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中國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會繼續穩定。

法律及其他規管因素

雖然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及增補多項規管經濟事務的法例及法規，但相對於已發展的西方國家的法制而言，中國的法制仍未臻完善。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的政策變動影響，而案例的援引價值亦很低。此外，在中國亦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中國或在中國以外地方取得的判決。

中國多項法例及法規乃按廣義原則頒佈。中國政府正在制定實施規則，以改善及修訂該等法例及法規。隨着中國法制不斷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詮釋或現行法例的改善及修訂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修訂憲法以批准外商投資以來，中國的外資企業獲得的保障顯著提高了，此乃法例帶來的整體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對法例或與經濟事宜(如企業重組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項及貿易)有關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將日趨激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加入世貿成為締約成員國。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已多次削減多項產品的入口關稅及其他限制。預期此逐步開放中國市場的過程將持續數年，令到對化學肥料施加的關稅從現時約5%下調至更低水平，此舉可能令本公司面對更大競爭。在此種情況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不會因競爭加劇而蒙受不利影響。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純粹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依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發表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因而不應倚賴此類資料或聲明。

股份發售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有關股份發售而刊發，國泰君安融資擔任配售的保薦人，而國泰君安證券則擔任配售的牽頭經辦人。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全數由配售包銷商包銷，而公開發售則全數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某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在發售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將牽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導致發售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承擔責任。

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內。買賣登記於該名冊內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這樣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0.48%。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細節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

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章。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洧若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機場路 順風苑C-43B	中國
袁柏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永豐路2號 1幢，FA2單元三號	中國
唐世國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府青路 2段3號	中國
池川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一環路 南三段66號 四川外商活動中心 2單元，2樓1號	中國
文歐女士	香港 羅便臣道74號 蔚巒閣 2座1C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西南財經大學 15幢，2單元，12號	中國
胡志和先生	33140 Falcon Drive Fremont CA 94555 USA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配售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4樓 3406室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0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4301至09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配售代理

Pereire Tod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912-1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成都市
順成大街
冠城廣場11樓
郵編610017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2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公司秘書	馮偉成先生 AHKSA, ACCA
監察主任	池川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馮偉成先生 AHKSA, ACCA
授權代表	李洧若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機場路 順風苑C-43B 文歐女士 香港 羅便臣道74號 蔚巒閣 2座1C
審核委員會	胡小平先生 胡志和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成都市新都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大北街口

中國農業銀行
成都市武侯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一環路南三段15號
華僑大廈1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本章所提供的資料乃源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此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編製，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

緒言

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亦是潛力最大的農產品消費市場之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零年的人民幣19,00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88,000億元，複合年增率約16.6%。同期，農業生產總值由一九九零年的人民幣5,00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14,000億元，複合年增率約10.8%。

根據中央情報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國人口估計合共約有13億，乃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然而，中國的人均耕地面積卻低於某些發達及發展中國家。

	人均公頃
日本	0.04
荷蘭	0.12
瑞士	0.22
英國	0.29
瑞典	0.37
中國	0.42
德國	0.21
墨西哥	1.08
巴西	1.47
美國	1.48
南非	2.30
加拿大	2.43
澳洲	23.71

資料來源：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www.fao.org）

中國耕地面積有限，然而隨着人口增加，預期對農產品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為提升農業總產量，通過使用化肥提高農作物產量已變得愈來愈重要。據糧農組織稱，使用化肥可提升農作物產量超過30%。據中國農資信息網（www.china-agri.com）報道，中國化肥信息網（www.china-fertinfo.com.cn）的數據顯示，化肥的使用為中國農產量帶來約40%的貢獻率。

肥料產品

中國化肥業

中國化肥消費總量與中國農業產量同步增長，由一九九零年的25,900,000噸養份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41,500,000噸養份，複合年增率約4.8%；而相對於中國，全球同期總消費率複合年增率則僅少於1%。據國際肥料業協會稱，中國乃二零零零年全球最大的肥料消費國。根據中國化肥信息網的資料，中國對化肥的需求預測到了二零零五年將達44,000,000噸至45,000,000噸，而到了二零一零年則將達48,000,000噸至50,000,000噸。

複合肥的重要性不斷增加

中國所採用的化肥大致可分為四大類：氮肥、磷肥、鉀肥及複合肥。複混肥或複合肥乃由不同種類的氮、磷及鉀肥混合而成。下表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各種化肥(折純)在中國的消費情況：

	氮肥 (噸)	磷肥 (噸)	鉀肥 (噸)	複混肥或 複合肥 (噸)
一九九零年	16,377,000	4,624,000	1,479,000	3,416,000
一九九一年	17,261,000	4,996,000	1,739,000	4,055,000
一九九二年	17,561,000	5,157,000	1,960,000	4,624,000
一九九三年	18,350,000	5,751,000	2,124,000	5,291,000
一九九四年	18,818,400	6,005,500	2,347,300	6,008,500
一九九五年	20,223,500	6,325,600	2,684,600	6,712,900
一九九六年	21,454,400	6,585,000	2,897,700	7,353,400
一九九七年	21,716,800	6,893,800	3,220,200	7,978,000
一九九八年	22,335,200	6,840,500	3,458,900	8,219,700
一九九九年	21,809,400	6,970,400	3,662,800	8,803,200
二零零零年	21,620,000	6,910,000	3,770,000	9,180,000
二零零一年	21,641,000	7,059,600	3,997,800	9,841,600

資料來源：中國化肥信息網化肥市場周報第30期及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中國化學工業年鑑

如上表所示，複混肥或複合肥在過去十年愈來愈受歡迎，而消費量的增長速度在常用肥料中更位列榜首。複合肥在中國的消費量由一九九零年約3,4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一年

約9,800,000噸，複合年增率約為10.1%。中國愈趨普遍採用複合肥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複合肥的養份通常較單質肥料的混合使用肥效為高。此外，此等複合肥混合物能為農夫及農作物種植者提供最切合施肥環境及時間的多種不同養份。

中國化肥(折純)的供求

中國一直以來均非常倚重進口化肥，以滿足國內需求。一九九零年，進口化肥(折純)佔中國生產化肥折純消費量約29.4%，而一九九一年的比例更高達約33.7%。自此以後，國內化肥生產商提高產量，令中國減少倚賴進口化肥。二零零零年，進口化肥(折純)佔中國化肥(折純)消費量約17.5%。

下表顯示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中國化肥(折純)的年產量、進口量及消費量：

	產量 (噸)	進口量 (噸)	消費量 (噸)
一九九零年	18,798,700	7,610,000	25,903,000
一九九一年	19,753,400	9,460,000	28,051,000
一九九二年	20,391,000	8,920,000	29,302,000
一九九三年	19,573,400	5,000,000	31,516,000
一九九四年	21,878,100	6,950,000	33,179,700
一九九五年	24,970,700	10,800,000	35,946,600
一九九六年	27,186,600	9,610,000	38,290,500
一九九七年	27,442,800	9,020,000	39,808,800
一九九八年	28,760,300	8,090,000	40,854,300
一九九九年	30,012,600	7,860,000	41,245,800
二零零零年	31,857,300	7,260,000	41,460,000
二零零一年	33,965,000	11,089,000	45,054,000

資料來源：中國化肥信息網化肥市場周報第30期及中國化工信息第13期

中國雖然已經實現了農產品供給由長期短缺到總量基本平衡、豐年有餘的歷史性轉變，但對於中國這樣一個農業大國，估計有九億人以農業為生，農業仍是中國的立國之本。中國「十五」計劃綱要明確指出，「要始終把農業放在發展國民經濟的首位，保證農業在提高整體素質及效益的基礎上持續、穩定發展」。為了要切實解決好糧食供應這一戰略問題，「綱要」提出：必須穩定糧食生產能力，確保糧食供求基本平衡，嚴格執行基本農田保

行業概覽

護制度，保持全國耕地總量動態平衡，確保到二零零五年，中國耕地面積不低於1.28億公頃（即19.2億畝）。同時，要積極調整種植業作物結構、品種結構和品質結構，發展優質高產高效種植業，並積極發展市場需求量大的高效化肥。

「十五」期間，中國人口的自然增長率為0.9%，而到了二零零五年，預期中國總人口將達13.3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為7%及6.4%。預期人口日增，加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對農產品的需求將隨之增加。中國有關部門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化肥需求量及產量作了下列初步預測：

	氮 (噸)	五氧化二磷 (噸)	氧化鉀 (噸)	總計 (噸)
二零零五年				
需求量	28,280,000	10,720,000	7,000,000	46,000,000
產量	25,500,000	8,750,000	1,300,000	35,550,000
二零一五年				
需求量	30,950,000	11,750,000	9,300,000	52,000,000
產量	28,500,000	10,100,000	1,720,000	40,320,000

資料來源： 第13屆磷肥年會

監管中國肥料業的規例

中國肥料業乃由中國農業部規管。根據中國農業部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該辦法」），肥料生產商於進口、生產、銷售、使用或在中國進行廣告宣傳肥料前須向農業部登記其所生產的有關肥料的詳細資料。

該辦法將登記程序分為兩個階段：臨時登記階段及正式登記階段。完成某種特製肥料的田間試驗後，生產商可向農業部申請有關肥料的臨時登記，以便在中國進行試銷。臨時登記有效期為一年，僅可續展兩次。肥料登記評審委員會滿意肥料在化學、肥效及安全性

方面作出的評估後，生產商便可申請正式登記證，開始有關肥料的商業生產。正式登記證自登記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續展。然而，在一段長時間內經常用於耕種的肥料或屬於法規內訂明的若干標準化肥料產品將獲豁免辦理登記手續。

除須辦理肥料的登記手續外，肥料生產商亦須向質量監檢局申領生產各種肥料的生產許可證，各個許可證有效期不超過五年。延長許可證有效期的申請必須於個別許可證屆滿前提出。

此外，生產商亦須就儲存或處理某些其在生產肥料過程中所使用的危險化學物品申領特別許可證。

中國肥料的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計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關於進一步改革化肥價格管理辦法的通知(「該通知」)，中國化學肥料的批發價受國家計委實施的價格管制政策規管。

大型化肥生產商須按當時的季節性因素及市場狀況在國家計委所定的範圍內釐定化學肥料的批發價。中型或小型生產商須按照地方物價機構所定的價格釐定其批發價，而地方物價機構則參照大型生產商所定的價格及其生產的肥料品質釐定他們的價格。與尿素及氯化銨不同，磷肥、鉀肥及複合肥的批發價則由隸屬於國家計委的地方物價機構釐定。

儘管該通知內所載的條文如此規定，國家計委容許從事肥料業的公司經參考市場現況後自行釐定其本身的零售價，並直接向中國農民銷售其產品。然而，隸屬國家計委的地方物價機構會嚴密監察有關價格，以免某種肥料的市價過高。

化學產品

中國化學工業

經過50年的發展，中國已經形成了門類比較齊全、品種大體配套，而且可以滿足國內大部份需要的化學工業體系，當中包括化學礦山、化肥、無機化學品、碳酸鈉、氯化鈉、

行業概覽

基本有機原料、農藥、染料、塗料、新領域精細化工、橡膠加工及新材料等12個主要行業。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化學工業「十五」規劃，中國現時有年產量各有300,000噸以上的氨廠30間、年產量各有600,000噸以上的碳酸鈉廠5間、年產量各有300,000噸以上的硫酸廠5間、年產量各有120,000噸以上的高濃度磷肥廠10間及年產量各有100,000噸以上的氫氧化鈉廠15間。

就產量而言，中國碳酸鈉工業已躋身世界前列，年總產量達8,000,000噸，僅次於美國(12,000,000噸)，然而中國的人均消費量僅為美國的六分之一。

碳酸鈉是用作多種工業原料的最重要和基本化學品之一，廣泛應用於輕工、化工、建材、冶金等工業。據估計，中國現時碳酸鈉的總消費量約有42%用於玻璃工業、12%用於化學工業、12%用於輕工業、7%用於建築材料業、5%用於冶金業、2%用於醫藥及20%用於其他領域。

下表顯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中國碳酸鈉的每月產量：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的年產量及增長率

	一九九九年 產量 (萬噸)	二零零零年 產量 (萬噸)	二零零一年 產量 (萬噸)
一月	63.07	60.46	79.28
二月	63.39	59.44	81.76
三月	70.25	71.81	87.33
四月	67.63	67.9	84.49
五月	66.55	69.39	85.19
六月	63.42	69.49	
七月	60.9	65.35	
八月	60.77	71.41	
九月	59.96	71.75	
十月	58.26	74.77	
十一月	62.51	72.02	
十二月	59.19	80.5	

數據來源：中經網 (www.cei.gov.cn)

在中國生產化學製品

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製品前，生產商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領有關營業執照。營業執照一般會列明容許生產商生產及出售的化學製品性質或類別。

中國加入世貿及其對中國化肥與化學工業的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前，向中國進口化肥均受到限制，有關當局據此訂下若干化肥種類的配額。根據該等限制，僅有若干中國代理商獲授權進口化肥。此外，向中國進口化肥均須繳納5%進口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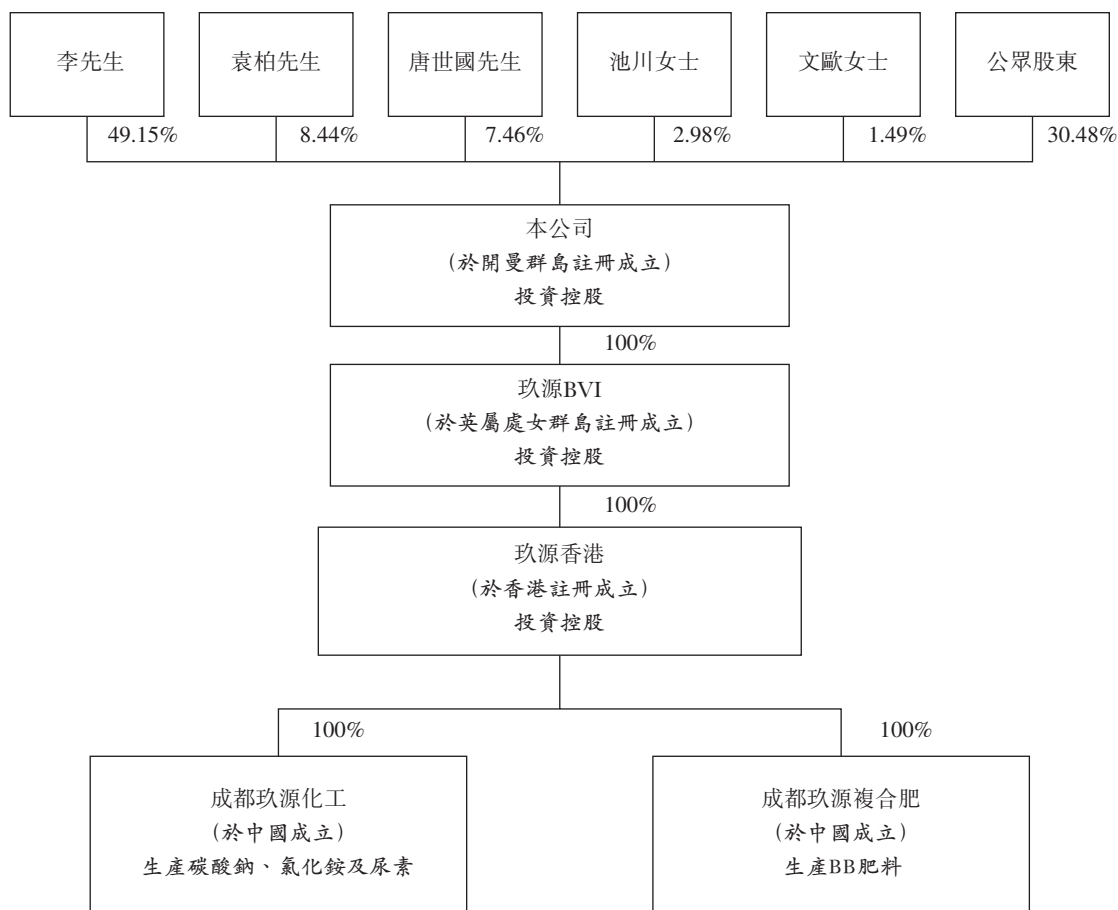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進口限制將由關稅配額制度取代。在建議的新制度下，大部份進口限制將被各類化肥於未來三年預先設定的配額取代。此外，配額制度對進口化肥實施的進口關稅已由5%調低至4%，而配額制度以外進口的化肥須繳納高達50%的進口關稅。為減輕取消進口限制後對中國化肥業造成的衝擊，初時的進口配額將定於較低水平，而每年將增加5%至20%。

此外，到了二零零六年，外國公司將獲准在中國從事化肥的零售及分銷業務，而目前只有國內公司獲准從事有關業務。

該等產品的進口關稅在中國加入世貿後已獲寬減。不同的化學製品便實施不同的進口關稅政策。對進口碳酸鈉實施的關稅在中國加入世貿後已由12%調低至8.8%，這將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調低至5.5%。

集團架構

下表概述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收購了玖源香港，主要用於從事買賣銅、木材及其他材料的業務。由於李先生洞察到中國農業化肥消費量日後的增長勢頭，便決定結束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九年轉而全情投入化肥業務。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玖源香港與從事生產氮肥及化學製品的國有企業新都縣氮肥廠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成都玖源化工，並收購新都縣氮肥廠全部資產及負債。就董事所知，新都縣氮肥廠乃於一九七零年代創辦的國有企業，生產設施當時位於成都市新都區新都鎮新新路108號，亦即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現址，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氮肥及化學製品業務。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碳酸銨、碳酸鈉、尿素及氯化銨，並以「湖輝」及「湖光」為品牌推出市場發售。兩個品牌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轉讓予成都玖源化工。

成都玖源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玖源香港及新都縣氮肥廠分別持有94%及6%的股本權益。玖源香港以現金出資支付成都玖源化工的註冊資本，而新都縣氮肥廠則投入其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元。有關成都玖源化工繳清所注入資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章「成都玖源化工」一節「注資」一段。成都玖源化工的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開始，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50年。成都玖源化工成立後，本集團的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展開。關於成都玖源化工成立詳情，請參閱下文「成都玖源化工」一段。

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須負責清繳新都縣氮肥廠(由成都玖源化工接管)前僱員約達人民幣12,570,000元的職工安置費。該筆職工安置費包括(i)若干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約達人民幣7,300,000元；及(ii)新都縣氮肥廠所欠的政府貸款約人民幣5,300,000元。另外，成都玖源化工亦須負責償還先前由新都縣氮肥廠所欠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的若干職工退休金保險及相關支出約人民幣3,9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該項職工退休金保險及相關支出的40%須於一九九九年底清繳，而其餘60%則須於二零零零年底清繳。與成都市新都區社保處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同意該項職工退休金保險及相關支出將由成都玖源化工按月清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成都玖源化工已清繳應付款項中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而尚未清繳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此外，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亦須負責償還並應於一九九九年底繳清住房改革基金及住房福利基金合共約人民幣1,650,000元，以便其僱員可為彼等的房屋申領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成都玖源化工成立後，便協助有關僱員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書，而新都區住房委員會辦公室已確認，成都玖源化工毋須再償還住房改革基金(據董事估計該筆款項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成都玖源化工亦從未支付該筆款項。另外，新都區住房資金管理中心確認，成都玖源化工在有關僱員辭職或退休時須清繳約人民幣170,000元的住房福利基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筆款項，成都玖源化工已清繳約人民幣40,000元。

成都玖源化工成立後不久，李先生便着手推行改革，重組成都玖源化工，力求使其成為具盈利能力的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六個月內，新的管理隊伍投放了約人民幣4,200,000元於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方面，令產量得以提升(由一九九九年

六月每月產量約11,400噸增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18,600噸)，亦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約人民幣800元降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人民幣760元)。在李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管理下，成都玖源化工於一九九九年底錄得盈利。當時，成都玖源化工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分銷尿素、碳酸鈉及氯化銨這三大類化學製品。

為了精簡成都玖源化工的股權架構，在事先獲得新都縣人民政府及新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的批准後，玖源香港與新都縣氮肥廠訂立協議，據此，新都縣氮肥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同意將其於成都玖源化工6%的股本權益轉讓予玖源香港，作價人民幣600,000元。此項股本權益轉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得新都縣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而成都玖源化工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改組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開始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50年。玖源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支付50%的代價，而餘額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繳清。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李先生向李洧泗先生(李先生的兄弟)額外購入玖源香港10%的股本權益，使其於玖源香港的股權增至70%；而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亦分別向李洧泗先生及黃木青先生購入合共3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

為加強研究與開發實力，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成立一所農業及化肥服務中心，開發一系列範圍廣泛的BB肥料配方，供種植不同種類的農產品使用。經這個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院共同擁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隨後由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新協議所取代。根據該份新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所開發BB肥料的研發中心。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進一步同意在中國四川省與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獨家合作，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年。經此研發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各方共同擁有。

二零零一年九月，成都玖源化工開始生產BB肥料並於中國市場開始BB肥料的商業銷售，並廣受農業界歡迎。本集團逐步建立起一個由19個中國不同省份及2個自治區的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組成的既強大又全面的分銷網。

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約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另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都玖源複合肥，用來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BB肥料。

由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均在中國，故本集團須受中國的外幣管制法規規管。本集團以往一直倚賴其股東貸款為其港元資金來源之一。由於在準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過程中額外需要港元供日常營運及支出之用，本集團開始尋找其他港元貸款途徑。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BMICAL（一間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其最終由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BMI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此公司則由盧華威先生擁有約40.7%及葉汝澤先生擁有約20.3%）的介紹，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以可轉換票據向本集團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年利率6厘。

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股東為BMI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而BMI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蘇閏甦先生、葉汝澤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分別擁有當中56.4%、33.3%及10.3%。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BMI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BMI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蘇閏甦先生、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各均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上述各人士均並無參與、亦無意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工作。

經董事考慮：(i)根據可轉換票據條款須付的利率乃屬合理，並且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間向中國的銀行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所須付的利率（5.04厘至7.02厘）相若；及(ii)在作出多方嘗試後仍未能於有關時間內從香港任何持牌銀行取得借款後，董事認為以可轉換票據向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所借貸款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轉換票據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因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玖源香港發行了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予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盧華威先生與葉汝澤先生兩人均為BMICAL及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的共同實益股東。

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認為，可轉換票據能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在轉換可轉換票據時可能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當日起至由可轉換票據發行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須按年利率6厘支付利息。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部份用作支付本集團的上市費用，以及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開支。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股份發售完成後，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額將悉數(非僅為部份)按相當於發售價之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再不可轉換為股份，玖源香港因此須償付尚欠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的利息。因此，玖源香港與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項修訂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率調整為年利率8厘，而可轉換票據的償付日期亦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長期銀行貸款所須付的利率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可轉換票據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保償付可轉換票據，而董事亦確認將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可轉換票據，而非由任何上市所得資金償付。李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該項擔保將不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償付可轉換票據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為準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成都玖源化工

以下關於成都玖源化工的資料乃摘自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送呈中國證監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送呈該局的函件副本。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玖源香港須投入現金人民幣7,520,000元(已妥為注入)，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94%的註冊資本；而新都縣氮肥廠則須投入人民幣480,000元，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餘下6%的註冊資本。根據有份參與成立成都玖源化工的多個縣政府部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後所得的會議記要，新

都縣氮肥廠注入資本的方式為透過豁免償付一筆為數人民幣4,444,000元的政府貸款，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驗資報告內如實記錄。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新都縣氮肥廠有淨負債人民幣208,655元，因此其並無足夠淨資產可作為資本投入成都玖源化工。有見及此，有份參與成都玖源化工成立的有關縣政府部門便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會上同意豁免新都縣氮肥廠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4,444,000元的政府貸款。此舉令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其他調整及撇賬前)提升至人民幣4,235,345元，當中人民幣480,000元可作為資本投入成都玖源化工。新都縣氮肥廠隨後將其全部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成都玖源化工。

估值及成立批文

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成都玖源化工成立批文所述，根據新都縣氮肥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該廠有淨負債人民幣208,655元。此金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出：(i)中國認可估值師新都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列出新都縣氮肥廠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3,669元；及(ii)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因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產生若干重大變動而作出調整，致使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6,082,324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由中國認可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自估值參考日期起計有效期僅為一年。儘管如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局可酌情接納及採用已確定的負債淨值人民幣208,655元(以已逾期的估值報告及有關調整(定義見下文)為基準計出)作為審批成都玖源化工成立的價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彼等認為在成都玖源化工的註冊成立過程中並無國有資產流失；且由於該局乃屬政府批核機關，負責釐定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故此，成都玖源化工的成立將不會變為違法或無效。

成立後資產與負債的其他變動

成立成都玖源化工後不久，董事便進一步內部核實資產，結果發現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均屬無法收回或記錄錯誤。根據玖源香港、新都縣氮肥廠及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達成的口頭協議，以及新都縣多個政府部門(包括經濟委員會、經濟改革委員會、財政局、土地局、該局及房屋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八

月二日舉行的會議，由新都縣氮肥廠注入的資產值，以及由成都玖源化工承擔的負債均進一步調整如下：

	人民幣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新都縣氮肥廠	
的資產淨值(經該局確認)	(208,655)
免償欠新都縣政府的貸款	4,444,000
貸款追討時效期限屆滿(欠分別由成都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 操控的公司的貸款)(附註1及2)	5,309,000
免付薪金及職工福利應付款項(附註1及2)	7,261,000
將土地出讓金作為職工安置費 (見下文「職工安置費之處理」分段)	7,033,250
	23,838,595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 調整(「有關調整」)	
用電權撤銷(附註3)	(8,522,000)
其他預付款項及墊款撤銷	(3,223,007)
記錄錯誤的客戶墊款	1,153,036
	(10,591,971)
	13,246,624

附註：

- (1) 如合資協議內所訂明。
- (2) 根據合資協議，獲豁免償付應付款項及貸款後，一筆相應金額之職工安置費撥備(總額約人民幣12,570,000元)便於成都玖源化工之賬簿中記賬。因此，有關款項並不包括在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之資產淨值內，而計算因新都縣氮肥廠注入資產而產生的負商譽的方式亦不受影響。有關職工安置費之處理及負商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段。
- (3) 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時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的資產包括與用電權有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522,000元。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停止執行買用電權等有關規定的意見》，所有買用電權制度必須終止。故此，董事認為該項無形資產日後已不能再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而須將之撤銷。

職工安置費之處理

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須承擔支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570,000元的職工安置費的責任。支付對象為於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後並無加入該公司的新都縣氮肥廠前僱員或那些於退休前離職或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成都玖源化工的僱員。有鑑於此，該局同意：(i)豁免若干薪金及職工福利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261,000元；及(ii)促使獲取分別由成都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操控的兩間公司的同意，豁免償付原先由新都縣氮肥廠所欠的貸款約人民幣5,309,000元，並將之注入成都玖源化工。該兩筆貸款隨後發現不再需要償還，這是由於有關各方的貸款追討期限已經屆滿。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會議，有關政府部門決定免收成都玖源化工應付的土地出讓金人民幣7,033,250元，以便成都玖源化工履行其所承擔支付職工安置費的責任。豁免繳付土地出讓金的原因是由於經過有關調整後，成都玖源化工的資產淨值大幅減少，而有關政府部門認為成都玖源化工未必有足夠的現金付清日後的職工安置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豁免乃根據國家土地管理局頒佈的《國有企業改革中劃撥土地使用權暫行規定》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積極推進國有小型企業改革的意見》。

物業估值報告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在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公平市值總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85,260,000港元，其中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38,229,000港元及47,031,000港元。該估值用作會計參考用途。該附錄所列的估值較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成都玖源化工成立而發出的批文內所調整及確認的價值(約為65,940,000港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37,119,000港元及28,821,000港元)為高，而該局就成都玖源化工成立所發出的批文乃以該局所調整及確認的有關估值為依據。該局所調整的物業權益價值乃以新都註冊會計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為依據。該報告指該等物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60,811,000港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29,546,000港元及31,265,000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的物業估值報

告所列有關物業權益的公平市值總額與該局所調整及確認之總金額出現差異，主要是由於計入約為6,635,000港元(人民幣7,033,250元)的土地出讓金，以及相關建築成本與第一太平戴維斯所採納就樓宇及建築物提撥折舊準備所產生的差額約12,685,000港元所致。

負商譽

由於新都縣氮肥廠向成都玖源化工注入了資產、成都玖源化工承擔了新都縣氮肥廠的負債，以及資產淨值及重估盈餘發生了上述變動，以致本集團的賬目錄得合共約人民幣12,438,000元的負商譽(作出任何攤銷前)，該項目概述如下：

	人民幣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該局確認)	(208,655)
免償欠新都縣政府的貸款	4,444,000
因有關調整而產生的淨資產減少淨額	(10,591,971)
機器設備減值損失(附註1)	(1,204,097)
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的重估盈餘(附註2)	20,478,812
	<u>12,918,089</u>
減：新都縣氮肥廠用作注資的金額	(480,000)
	<u><u>12,438,089</u></u>

附註：

- (1) 此金額指向有關機關申報有關調整(定義見本章「成都玖源化工」一節「成立後資產與負債的其他變動」一段)後所作之調整。
- (2) 此金額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公平市值(約為85,260,000港元或人民幣90,375,600元)與經該局調整及確認金額(約為65,940,000港元或人民幣69,896,800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該局已重新確認關於新都縣氮肥廠向成都玖源化工投入資本的上述安排、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後其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及其對職工安置費之處理。上述安排及職工安置費之處理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向新都區土地局及財政局申報，而彼等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有關安排及處理方式。成都玖源化工已向該局

承諾，成都玖源化工並無權獲得政府根據《關於停止執行買用電權等有關規定意見的通知》而支付的任何補償，故此成都玖源化工須將所獲得的任何有關補償悉數歸還該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玖源化工並無收取政府任何有關補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因第一太平戴維斯就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而產生上述重估盈餘(此項並不涉及中國法律)外，上述與成都玖源化工有關的事宜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行事，且屬公平合理。

活躍業務紀錄

以下乃本集團於下列所述期間的活躍業務紀錄概要：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產品開發

- 開發適用於種植稻米、小麥、玉米、蔬菜、菓樹、棉花及甘蔗的BB肥料；
- 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合作協議，聯手開發新BB肥料。

2.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參加在鄭州舉行的華北農業貿易展及在桂林舉行的農業展銷會，推廣BB肥料；
- 參加在北京舉行的第十二屆全球肥料會議；
- 於成都舉辦「二零零一年分銷商會議」；
- 與13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BB肥料。

3. 公司發展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成都玖源複合肥，從事銷售、生產、推廣及分銷BB肥料；
- 完成第一期氨生產設施的改良工程，務求將氨的年產量增至80千噸／每年；

— 本集團於期內獲多個獨立機構頒授的獎項及榮銜如下：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國際管理體系公司頒授ISO 9001認證證書；
- 二零零一年七月榮獲四川省統計局及四川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中國四川500家大中型工業企業」榮譽證書；
- 二零零一年七月榮獲四川省統計局及四川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給予的「二零零一年四川工業企業最佳效益200強」稱號；
- 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國四川省統計局及四川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選為四川省30家最優秀化學品生產商之一；
- 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國四川省統計局及四川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選為四川省20家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化學品生產商之一。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97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業務範疇的工作：

	中國	香港	合計
管理	8	2	10
財務及行政	97	—	97
生產	1,027	—	1,0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55	—	55
研究與開發	8	—	8
	<hr/>	<hr/>	<hr/>
合計	1,195	2	1,197
	<hr/> <hr/>	<hr/> <hr/>	<hr/> <hr/>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產品開發

- 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的合作協議，將合作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
- 開發適用於種植大蒜、煙草、花生、西瓜、瓜及茄子、辣椒、黃姜、橙及柑橘，以及茶葉的BB肥料。

2.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另與27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BB肥料。

3. 公司發展

- 取得ISO1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於三月完成建設BB肥料新生產線，務使年產量達致200千噸／每年；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改良氨生產線；
- 玖源香港發行了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予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的BB肥料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發「優質產品」證書；
- 二零零二年四月「玖源」(Ko Yo) 品牌複合肥獲中國技術監督情報協會頒發「中國質量過硬服務放心信譽品牌」榮銜；及
- 於中國公司四川久大製鹽有限責任公司中注入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以換取該公司1.2%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可食用與工業用鹽。四川久大製鹽有限責任公司乃由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四川久大鹽業(集團)公司操控，該公司乃本集團工業用鹽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投資於四川久大製鹽有限責任公司旨在加強與四川久大鹽業(集團)公司現有的業務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獲得穩定的原料供應。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510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業務範疇的工作：

	中國	香港	合計
管理	4	5	9
財務及行政	65	1	66
生產	1,346	—	1,346
銷售及市場推廣	81	—	81
研究與開發	8	—	8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合計	1,504	6	1,510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產品開發

- 開發適用於種植桑樹及中藥的BB肥料。

2.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將銷售網絡由16個省份及1個自治區擴展至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

3. 公司發展

- 增加BB肥料的種類及擴闊銷售網絡；
- 成都玖源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中共成都市委員會及成都市人民政府頒發「二零零二年度成都工業企業50強」獎項；
- 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發「全國行業質量示範企業」及「全國質量服務誠信示範企業」兩個獎項。

業 務

4. 人力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344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業務範疇的工作：

	中國	香港	合計
管理	4	5	9
財務及行政	67	1	68
生產	1,176	—	1,1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83	—	83
研究與開發	8	—	8
	1,338	6	1,344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化學肥料與化學製品，並以「湖光」、「湖輝」及「玖源」為產品品牌推出市場發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肥料可分為尿素、氯化銨及BB肥料三大類。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本集團採用新都縣氮肥廠開發的技術生產碳酸鈉、尿素、氯化銨及氨。本集團生產的BB肥料乃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聯手開發的成果。下表按產品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分類數字：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碳酸鈉	60,612	36.1	71,576	43.5	75,383	27.2
尿素	78,393	46.7	58,278	35.4	61,238	22.1
氯化銨	28,820	17.2	29,102	17.7	38,435	13.8
BB肥料	—	—	4,983	3.0	96,856	34.9
氨	—	—	596	0.4	5,660	2.0
合計	167,825	100	164,535	100	277,572	100

尿素

尿素是一種白色、無味及可溶解的棱柱形結晶體化合物，通常可於哺乳類動物的尿液中找到，主要以工業生產方式製成農業用的化肥。它亦是製造牲畜飼料、調味劑、油漆及脫水劑的原料。

尿素被土壤中的水份溶解後可分解成氨離子及碳酸鹽離子。氨離子最終被農作物吸收並合成植物生長所需的主要養份 — 氮。

本集團依照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尿素。本集團的尿素產品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本集團的尿素產品主要透過農業資源公司售予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尿素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46.7%、35.4%及22.1%，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7%、5.9%及15.5%。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尿素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09元、人民幣1,035元及人民幣1,058元。

氯化銨

氯化銨是一種無色、可溶解的立方結晶體化合物。某些氯化銨產品以工業生產方式製成農業用的化肥；而在工業方面，亦可作為電池及進行電鍍時所用的電解液，以及製造藥物的材料。

氯化銨被水份溶解後可分解成銨離子及氯化物離子。銨離子可合成植物生長所需的蛋白質，而氯化物離子則可抑制硝化劑在泥土中產生的化學作用。氯化銨本身是酸性的，因而適用於中性或用石灰處理過的泥土。氯化銨產品用在種植稻米、棉花及亞麻等若干種類的農作物上效果較尿素顯著。然而，氯化銨產品並不適用於酸性的泥土，而用在種植對氯化物敏感的農作物如煙草、馬鈴薯、番薯、橙及柑橘上亦無甚成效。

本集團的氯化銨產品乃依照質量監檢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並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本集團的氯化銨產品主要售予工業最終用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氯化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17.2%、17.7%及13.8%，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4.2%、18.2%及30.6%。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氯化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30元、人民幣371元及人民幣495元。

BB肥料

在美國，化肥已漸漸被生態複合肥(如BB肥料)取代。廣東省農業科學院與加拿大鉀磷肥料研究中心(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聯手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使用BB肥料種植經挑選的

農作物所獲得的效果更勝傳統肥料，它能增加該等農作物的體積及重量，並能改善該等農作物的味道、色澤、外觀及營養價值。

因應全球肥料市場的趨勢，本集團決定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合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展BB肥料的試售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底進行試售期間，BB肥料的生產由中國一家獨立且領有執照的肥料生產商承包。於該段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766噸BB肥料。鑑於試售初期反應不俗，成都玖源化工隨即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合作協議，聯手開發不同種類的BB肥料，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生產及將之作為商品銷售。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止，本集團的BB肥料均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自該月起，本集團開始以「玖源」為商標推銷BB肥料。

製造本集團BB肥料的方法是將傳統複混母肥與大顆粒尿素及磷酸二銨混合。母肥乃傳統複合肥的一種，按照本集團自行研製的配方因應中國不同的氣候環境、各色各樣的農作物及土壤混製而成。

BB肥料含有氮、磷及鉀等養份，全為植物生長所需的要素。

使用BB肥料可提高養份的吸收率，並且有助保持土壤養份平衡。不同系列的BB肥料適合中國不同地方的不同土質。

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編製的報告(該報告專供本集團派發給其分銷商)指出，BB肥料本身並無毒性，被農作物吸收後不會留下殘餘物，並能種植出不受污染的農作物，有助環保。本集團所生產的BB肥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已獲四川省農業局頒發「四川省無公害農業產品生產施用肥料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多種專為種植稻米、小麥、蔬菜、棉花、玉米、甘蔗、大蒜、煙草、花生、西瓜、菓樹、瓜及茄子、辣椒、橙及柑橘、黃姜、茶葉、桑樹及中藥而生產的BB肥料。

本集團生產的BB肥料均符合中國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並按標準重量10公斤、25公斤、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本集團已為BB肥料取得由四川省農業局發出的所需肥料登

記文件川農肥(2003)登准字0202號及0203號。根據該等登記文件，不同省份的當地省級農業局已發給本集團推廣登記證明書，可於各有關省份內推廣及分銷BB肥料。

本集團BB肥料的主要客戶包括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它們獲授權經營批發或零售業務，將產品售予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B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0%及34.9%，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6.9%及17.9%。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BB肥料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08元及人民幣1,142元。

碳酸鈉

碳酸鈉是一種白色、無味及可溶解的粉狀化合物，用於製造玻璃、肥皂及洗滌劑等；其在多種工業如石油化學製品、造紙及紡織業中亦被廣泛使用。

本集團生產的碳酸鈉產品可分為兩類：一類作一般工業用途，而另一類則專門作食品加工用途。本集團的碳酸鈉產品乃依照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

本集團的碳酸鈉產品以「湖輝」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並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主要以散裝售予其他工業用戶，用於生產洗滌劑及玻璃等各式各樣的消費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碳酸鈉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6.1%、43.5%及27.2%，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4.4%、36.6%及28.7%。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碳酸鈉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82元、人民幣1,003元及人民幣997元。

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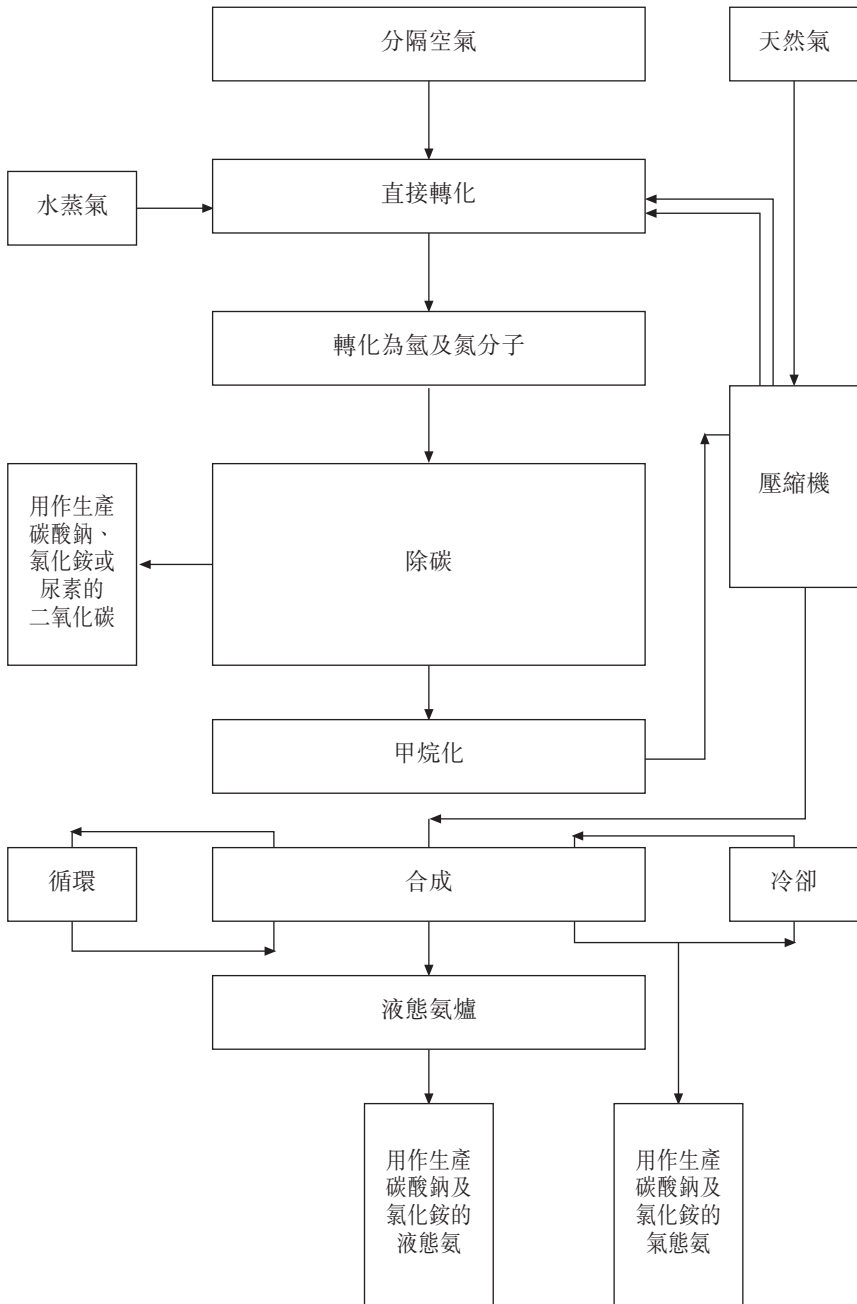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將其生產過剩的液態氨散裝售予其他工業用戶，此舉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一小部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0.4%及2.0%，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1.9%及16.1%。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96元及人民幣1,2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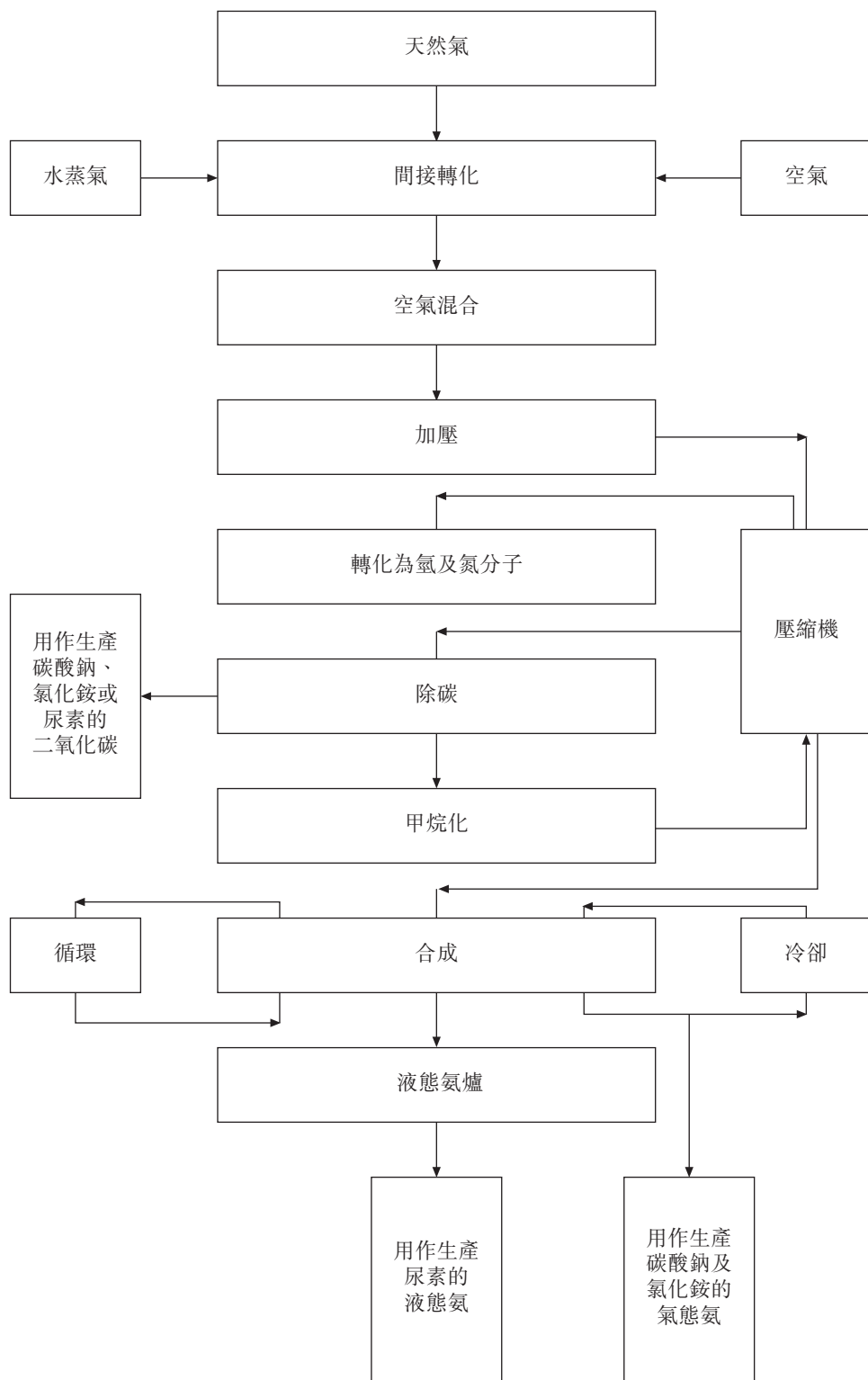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下表說明生產氨、尿素、碳酸鈉、氯化銨及BB肥料所涉及的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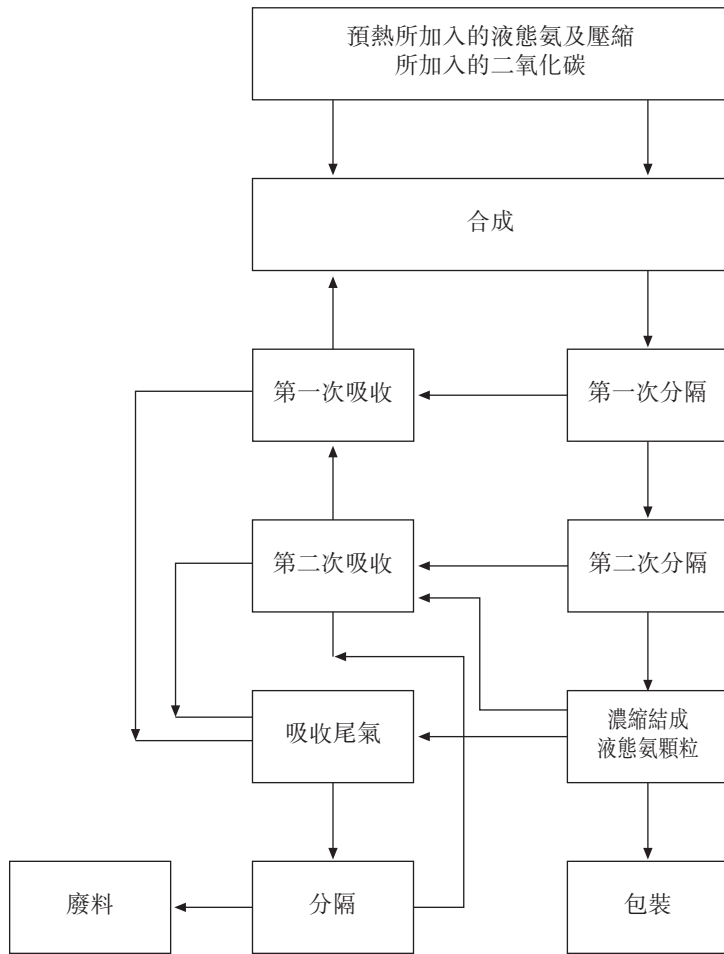
(a) 生產出液態氨及氣態氨的直接生產程序，該等物質隨後用作製造尿素、碳酸鈉及氯化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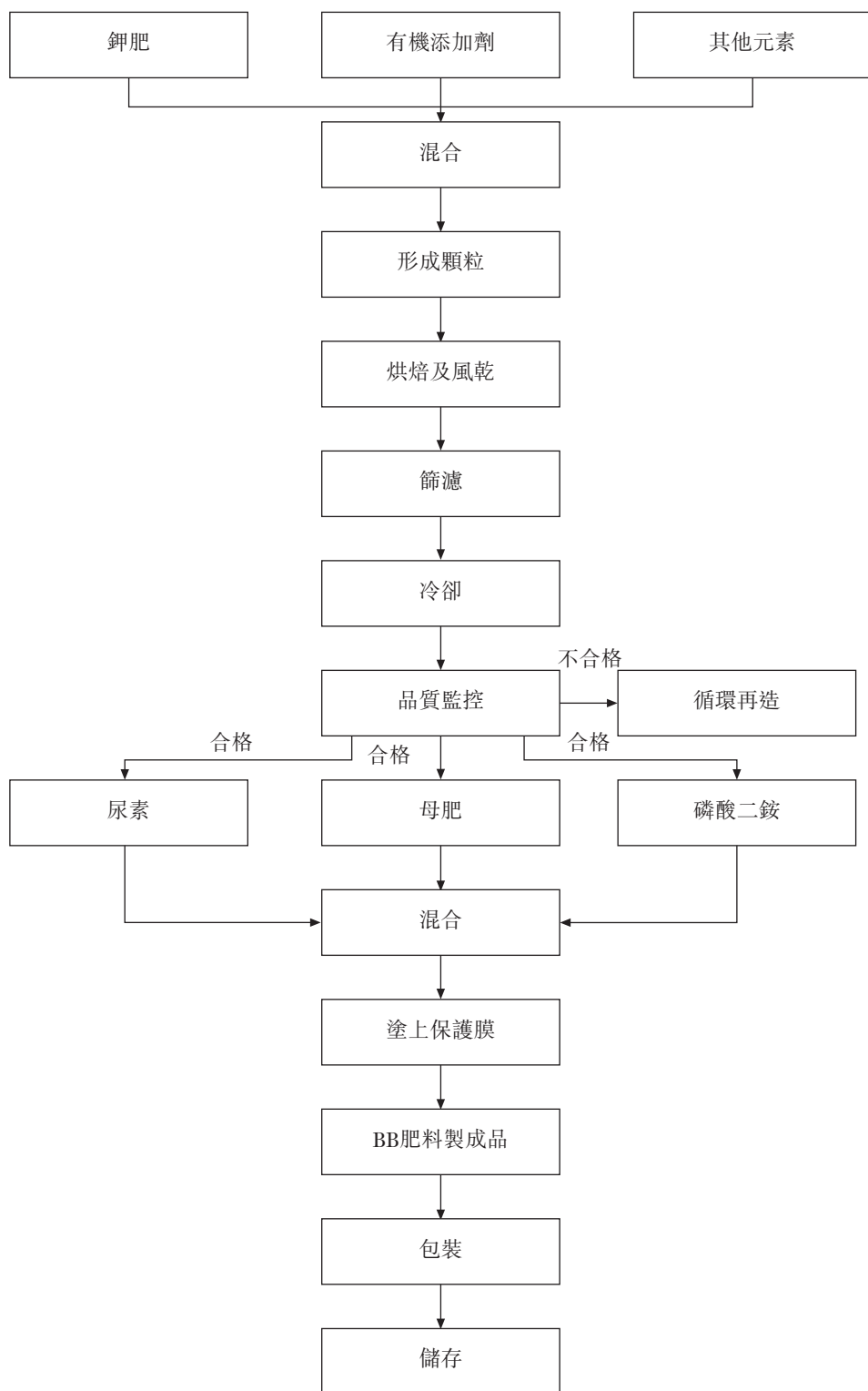
(b) 生產出液態氨及氣態氨的間接生產程序。



(d) 生產出尿素製成品的生產程序。



(e) 生產出BB肥料製成品的生產程序。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新都鎮。該工業中心包括多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154,330平方米，配備4條生產線，全部由成都玖源化工擁有。成都玖源化工使用其中2條生產線來生產碳酸鈉、氯化銨、尿素及氨；而成都玖源複合肥則使用另外2條生產線來生產BB肥料。本集團估計每年最多合共生產80,000噸尿素、100,000噸氯化銨、200,000噸BB肥料、90,000噸碳酸鈉及80,000噸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氯化銨、BB肥料、碳酸鈉及氨的最高生產力使用率分別為86%、87%、46%、84%及99%。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天然氣及工業用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業用鹽及天然氣的耗量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6%、42%及27%，以及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30%、33%及21%。

本集團目前從多家中國化學品生產商購入大部份主要原料，他們大多與本集團至少有兩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多家主要原料供應商所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均為短期性質，並不超過一年。該等協議內列明本集團所訂購原料的價格、品質及規格詳情。本集團一切的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一般享有約30天的賒賬期。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將存貨量(尤其是製成品)維持於一個低水平，以減低承擔囤積過時存貨的風險。董事確認，通常在接到確實的銷售訂單後便開始生產，而生產一經完成便隨即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僅佔本集團的總存貨量分別約4%、11%及18%。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原料存貨量必須維持於較本集團每月消耗量為低的水平，原因是工業用鹽等主要原料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四川省，他們在接到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後能隨時供應原料。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遇過原料變成過時存貨的問題，而本集團亦認為毋須就過時原料制訂任何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機器備件維持於約達人民幣4,000,000元的高水平，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主要用於改良生產設施，以及為碳酸鈉及氨的現有生產線進行一連串的改良工程。由於有若干舊備件，故此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時存貨撥備人民幣200,000元。董事認為並無需要為過時備件作出撥備，原因是現有備件將於二零零二年用於改良生產設施，以及改良BB肥料及氨的生產線上。於營業記錄期間，約90%備件的件齡均少於一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備件均狀況良好，並無任何廢舊備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1.3%、63.2%及43.9%。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的採購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5.2%、21.0%及17.3%。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農業支援服務

董事相信，透過向農民及分銷商直接教授使用BB肥料的方法，農民及分銷商便會明白BB肥料的益處，認識到它們適用於不同土質及多種農作物上。本集團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提供農業支援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為分銷商及農民提供培訓材料、分享肥料市場資訊及教授使用BB肥料的方法。董事相信，農業支援服務在推銷本集團的BB肥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品質監控

董事認為，生產過程中每個階段都能保持高質素，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的品質管理體系因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國際管理體系公司頒發ISO9001評鑑驗證標準而得到認可。ISO9001乃國際質量管理標準及指引，深受全球信賴，為設立質量管理體系的基礎。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獲得ISO14001:1996證書，確認了其在達到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上所取得的成就。

本集團亦尤其着重品牌管理及滿足客戶的需要，藉此建立公司形象。董事認為一個廣受農業界歡迎的優秀品牌，實為本集團賴以成功的要素。本集團銳意建立知名品牌的努力，終於因「湖光」商標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調查統計事務所與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兩

者均為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聯合進行的「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著名品牌競爭力調查」中獲得「中國肥料業十大品牌產品」殊榮而得到肯定。此外，「玖源」品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中國技術監督情報協會頒發「中國質量過硬服務放心信譽品牌」榮銜。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龐大的中國目標市場約有九億農民，他們大多散居偏遠農村地區，令銷售及分銷肥料困難重重。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在中國銷售及分銷肥料方面擔當支配角色。故此，董事相信，與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合作，向農業界分銷產品是最合乎成本效益的途徑之一。

目前，本集團透過其分銷商分銷BB肥料，並已與40家獨立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訂立為期約一年的分銷協議，委任它們在特定的鎮或縣擔任本集團BB肥料的分銷商。董事相信，農民通常向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這類單位購買大部份物資，例如肥料、殺蟲劑、農具及機器。本集團在委任它們擔任分銷商前，會審核各分銷商的實力，包括考慮它們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市場覆蓋範圍及聲譽等因素，從而評估候選公司的資格。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現有分銷商的表現，才決定是否與它們續訂分銷協議。

本集團各分銷商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已承諾通常會按年購入本集團若干數量的產品。每名分銷商每年的採購量各有不同，介乎約200至9,000噸不等。本集團會從售價及數量、銷售網及信譽方面定期檢討各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本集團所委任的分銷商有良好的表現。董事相信，由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組成的本集團既強大又全面覆蓋中國的分銷網，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有效的分銷渠道。

業 務

本集團透過其營銷隊伍直接向工業最終用戶銷售及分銷碳酸鈉、氯化銨及氨。至於尿素，本集團則透過農業資源公司向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的龐大銷售網。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的地區分類數字：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北(附註1)	—	—	171	0.10	4,355	1.57
華東(附註2)	15	0.01	1,502	0.91	43,502	15.67
華中(附註3)	8,581	5.11	4,426	2.69	25,514	9.19
西北(附註4)	173	0.10	192	0.12	4,212	1.52
西南(附註5)	159,056	94.78	158,244	96.18	199,989	72.05
合計	<u>167,825</u>	<u>100.00</u>	<u>164,535</u>	<u>100.00</u>	<u>277,572</u>	<u>100.00</u>

附註：

1. 華北包括吉林、遼寧、河北及山西省，當中吉林及遼寧省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
2. 華東包括江蘇、浙江、山東、安徽、江西及福建省。
3. 華中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及廣東省。
4. 西北包括陝西及甘肅省，以及西藏自治區。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及雲南省，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本集團全部的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在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賒銷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44.4%、45.3%及71.1%。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是中國的肥料公司及肥料資源中心，大部份均與本集團有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一般而言，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均訂有賒賬政策，為客戶提供不多於90天的賒賬期，而超過30天的賒賬期則須事先得到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批准。此外，本集團的政策是凡訂購超過50噸BB肥料，並在過去六至十二個月與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查詢後與其各自的銀行有良好的現金付款記錄，或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客戶均可獲給予最多達60天的賒賬期。

各客戶的賒賬狀況均受到本集團管理層的嚴密監控。為堅持審慎的財務方針，本集團採用以下嚴謹的呆賬撥備政策：

賬齡	撥備率
不超過一個月	0%
超過一個月惟不超過一年	10%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60%
超過兩年	100%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84,000元、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70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增加是由於在二零零二年開始賒賬政策有變所致。迄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其後結賬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餘額約78%。

為減低承擔呆賬的風險，除採取嚴謹的賒賬評估政策外，本集團將停止向逾期超過一個月仍未償還債項的客戶供應貨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8.5%、29.3%及19.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8.3%、10.0%及7.1%。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超過80名工作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遍佈中國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主要負責推銷本集團產品，以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支援及售後服務。

由於偏遠農村地區的農民教育水平較低，對嶄新農業科技(包括BB肥料)缺乏認識，故此本集團與多間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合作，在偏遠農村地區為農民舉辦實地示範。多個使用BB肥料種植各種蔬菜的農場獲甄選作為「模範農場」。這些農場出產的農作物會用來與那些使用傳統肥料種植出來的農作物作比較。董事相信，實地示範活動是加深農民認識嶄新農業科技(如BB肥料)的最有效途徑。

此外，本集團挑選了一批農業產品公司，向他們提供免費「試用計劃」。董事相信，採用免費「試用計劃」能加強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亦可在農業界為產品建立聲望及信譽。

本集團為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的高級職員定期舉辦研討會及會議，向他們推介本集團產品，並邀請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的科學家及研究員，在研討會及會議上講解有關農業科技及肥料工業的最新發展。本集團認為，與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維持緊密聯繫至為重要。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人員會探訪各自指定地區及鄰近地區的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與有關高級職員討論農民對本集團產品的反應。本集團並且提供客戶諮詢服務，為遇上問題的客戶提供協助及支援。

本集團亦將資源投放在提升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方法是與有關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攜手合作，在多個縣、鎮及鄉村進行電視廣告宣傳，並向農民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推介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客戶舉辦座談會及公開小組討論會，務求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聯繫。

本集團亦已開展一連串促銷及宣傳BB肥料產品的活動。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展「玖源BB肥助學」，包括一系列的捐助學費活動，讓中國的中小學生有機會上學。本集團亦計劃每年

參加全中國大型農資展銷會。董事相信，通過開展上述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本集團可在全國形成廣大穩固的銷售網，使「玖源」成為中國化肥業內知名的品牌。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為其「玖源」品牌BB肥料在中國化肥市場建立良好的聲譽。故此，本集團投放大量人力及資源於現有產品質素改良及加速新產品開發方面。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8名職員組成的研究與開發隊伍。研究與開發隊伍所有成員均於相關領域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他們全都於土壤研究、植物養份與肥料及化學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其中一位成員更取得土壤化學與植物養份博士學位。研究與開發隊伍的主要職能如下：

- i. 進行研究，並為本集團產品的配方、生產程序及品質和穩定性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ii. 協助本集團瞭解全球及國內化肥市場之最新發展；及
- iii. 制訂及評估本集團產品的策略性政策，務求刺激銷路。

為加強研究與開發實力，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成立一所農業及化肥服務中心，開發範圍廣泛的一系列BB肥料配方，供不同種類的農產品使用。經這個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共同擁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由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新協議所取代。根據該份新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所開發BB肥料的新研發中心，以取代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原本協議而成立之農業及化肥服務中心。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進一步同意在四川省與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獨家合作，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年。經此研發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各方共同擁有。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將攜手開發不同種類的BB肥料，並共同擁有新配方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責任包括：

- 負責一切宣傳、市場推廣及測試工作，並為中心提供辦公室及為中心員工提供差旅住宿等等；
- 付予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每年定額研究費人民幣100,000元，並每年就所出售超過50,000噸的BB肥料每噸額外支付人民幣3元的費用；
- 限制只可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在四川省合作開發肥料；及
- 負責BB肥料的生產及銷售。

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的責任包括：

- 提供內行專家及研究設備協助研究；
- 提供市場資訊、嶄新肥料的最新動向及其他資料或數據，作研究用途；及
- 在有需要時負責與政府部門協調，以協助生產及銷售BB肥料。

董事相信，此等合作安排有助本集團以合乎成本效益方式進行新產品開發。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成都市最大的碳酸鈉供應商。董事亦相信，成都市附近第二大供應商的年產量僅為本集團的產量約60%。就董事所知，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在銷售碳酸鈉方面並無遇過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這是由於成都市有很多玻璃製造廠，它們為降低運輸成本，均向成都本地供應商購入大量碳酸鈉。

本集團主要的氯化銨客戶均位於新都區。董事相信，它們每年對氯化銨的需求非常強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在銷售氯化銨方面並無遇過任何重大困難。

尿素乃本集團面對最大競爭的產品。本集團的尿素銷售遍及多個省份，但與碳酸鈉及氯化銨相比，毛利卻相對較為微薄。由於尿素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因此計劃使用其生產的較大顆粒尿素生產本集團的BB肥料，取代以低邊際利潤方式出售其生產的尿素。董事預期，對本集團未來而言，內部消費能令尿素成為增值產品。

BB肥料乃美國普遍採用的肥料。董事相信，中國只有少數生產商生產BB肥料。本集團BB肥料的直接競爭對手不是中國市場的其他BB肥料，反而是其他種類的複合肥。董事相信，BB肥料乃為不同農作物及土壤度身訂製的肥料，較傳統複合肥擁有特殊優勢。此外，透過研究與開發BB肥料的獨特配方，董事預期，本集團的BB肥料可成為市場上較合乎成本效益的肥料之一。

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確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在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化學肥料、BB肥料及化學製品取得所有有關的批文、登記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營業執照及許可證載列於下表：

有關附屬公司	發出日期	執照／ 許可證／證書	簽發機關	到期日
成都玖源化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日	營業執照	四川省工商管理 局	二零四九年 七月九日
成都玖源 複合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營業執照	四川省工商管理 局	二零三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成都玖源化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臨時)	成都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 委員會辦公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九日
成都玖源化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二日	易製毒化學品 儲存許可證	四川省公安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成都玖源 複合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四川省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質量監檢局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成都玖源 複合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區、市)肥料 正式登記證	四川省肥料登記 評審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成都玖源化工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易燃易爆化學 物品消防安全 許可證	新都縣公安 消防大隊	不適用

環境保護

在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難免有廢水、廢氣、廢渣的產生，也難免製造噪音。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對符合環境保護規例的要求，將會監管得愈來愈嚴謹。董事因此相信，良好的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得以持續生存和不斷發展的基本要素。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問題十分重視，因此採取了切實有效的防範和治理措施，使本集團生產工場的廢水、廢氣、廢渣和噪音的排放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成都玖源化工和成都玖源複合肥均進行了環境評估，該等環境評估報告指出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了ISO14001:1996標準認證，便足以證明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該標準認證乃一項國際標準，協助公司推行、維持及改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改善能源效益、減低運作成本及確保符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迄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化肥業只有四家生產企業獲得該等認證。

知識產權

成都玖源化工在中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用作銷售尿素及氯化銨的商標「湖光」及用作銷售碳酸鈉的商標「湖輝」，均由新都縣氮肥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轉讓予成都玖源化工。「湖光」商標的期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屆滿，而「湖輝」商標的期限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屆滿。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亦正申請註冊及商標，作為在中國銷售BB肥料之用。玖源香港亦已在香港註冊「Ko Yo及標誌」及「玖源及標誌」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註冊專利。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玖源香港發行了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予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而執行董事李先生就玖源香港在該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向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而給予李先生任何代價或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已不再可轉換為股份。因此，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

一項協議，修訂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玖源香港須償付尚欠Info Kingdom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而償付該筆款項的到期日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先生以較一般商業條款有利的條件(在無抵押本集團的資產予該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乃屬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都玖源化工向一間由李先生的親屬所操控的公司四川玖源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購入辦公室大樓內一層物業連同相關辦公室設備，作價約人民幣3,000,000元。該物業其後由成都玖源化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售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一份由成都玖源化工、四川永承投資管理公司(「永承投資」)及四川省化工地質勘察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成都玖源化工將其與四川省化工地質勘察院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礦產勘探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永承投資，作價人民幣900,000元。礦產勘探協議與中國四川省一個磷礦有關，據此，本集團負責提供部份資金，並為合資公司物色外國投資者及技術支援。訂立該項協議的原意為確保磷的供應來源保持穩定，而磷乃本集團生產化學肥料所用的原料之一。由於本集團的部份策略為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產品及化學肥料，故此本集團隨後將該礦產勘探協議中規定的權利和義務轉讓。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洵若先生，49歲，本集團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他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於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證書。李先生在中國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他曾就讀過國家經濟委員會在西南財經大學於一九八六年舉辦的「大中型企業總經濟師研修班」，取得「中國大中型企業總經濟師」證書。他亦是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現代企業管理》一書的作者之一。李先生乃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成都公司的前副處長。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移居香港，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務。

袁柏先生，44歲，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成本管理及一般營運事務，以及研究與開發事宜。袁先生在東北工學院畢業，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證書。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於清華大學修讀經濟管理學。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袁先生乃重慶三九產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企業專門製造及買賣有色金屬。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重慶市第一屆人大代表。

唐世國先生，50歲，成都玖源化工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他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四川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證書。唐先生曾任四川什化集團副總經理。加盟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於成都市遠大石化公司任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在中國四川省生產及銷售石化產品。唐先生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他負責成都玖源化工日常營運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

池川女士，47歲，本集團監察主任兼副行政總裁。她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池女士擁有逾1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池女士曾任中國一家貿易公司樂山經濟貿易總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以來，池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務。

文歐女士，39歲，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事務。文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文女士擁有逾15年國際貿易經驗。她曾於外經貿部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工作。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現任西南財經大學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胡先生一直參與多項省級及國家級研究項目，並在中國多份財經刊物發表過不少文章。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和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擔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家私人公司STI Certified Products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期間，胡先生是一家跨國半導體公司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公司財務主任，其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胡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執業管理會計師，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聖何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

朱昌厚先生，64歲，成都玖源化工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他取得瀘州專科學校化學證書，並擁有逾18年開發及分析化學產品經驗。朱先生亦是四川化工協會及中國化工協會理事。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瀘州天然氣化工公司的副總工程師，該公司專門從事製造化學產品業務。朱先生主要負責成都玖源化工的生產及產品研發。他在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

麥子遜先生，55歲，成都玖源複合肥總經理。他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麥先生曾任珠海格力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公司專門從事製造電子產品業務。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成都玖源複合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張仲秋先生，46歲，成都玖源化工副總經理，負責成都玖源化工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他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成都康達電子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該公司於成都市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設備等業務。

李峰先生，45歲，成都玖源複合肥副總經理，負責成都玖源複合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他畢業於重慶鋼鐵公司職業大學。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四川省一家進出口公司的分公司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生產物料買賣業務。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馮偉成先生，3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他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財務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附屬會員。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在香港擔任邦盟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

監察主任

池川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胡小平先生及胡志和先生兩位成員組成，其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僱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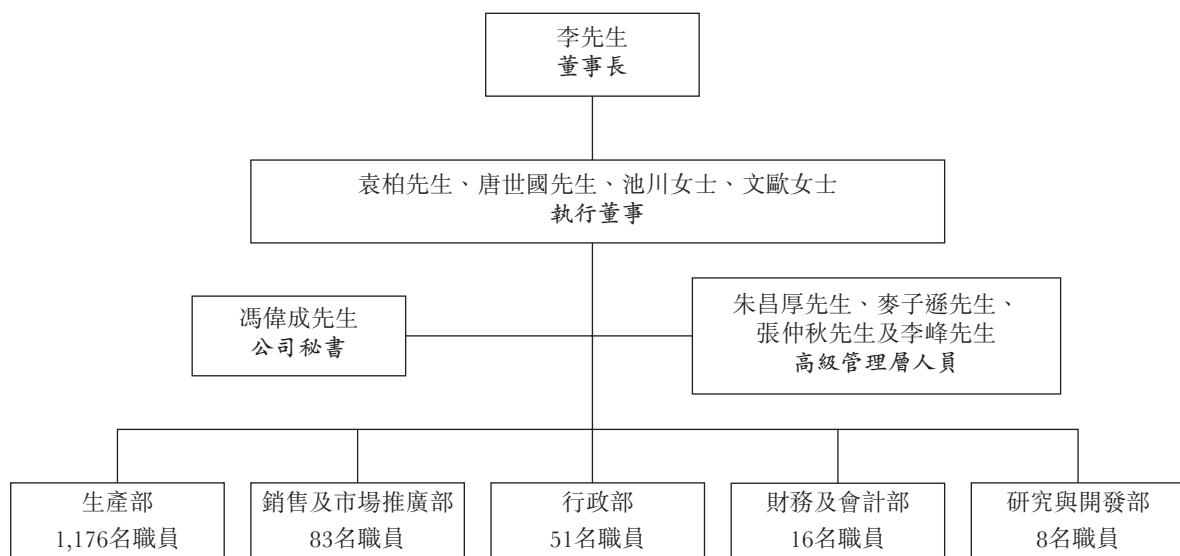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中國			
管理	8	4	4
財務及行政	97	65	67
生產	1,027	1,346	1,1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55	81	83
研究及開發	8	8	8
香港			
管理	2	5	5
財務及行政	—	1	1
合計	<u>1,197</u>	<u>1,510</u>	<u>1,344</u>

與員工的關係

在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從未因發生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的工作關係良好。

組織架構

以下乃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織架構：



退休福利計劃

玖源香港、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參加既定退休供款計劃。受惠於該等計劃的各僱員在退休後可獲發放參考其退休之日底薪的退休金(在中國而言)或根據香港有關退休計劃所規定的金額。中國本地政府機關及香港獨立管理基金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中國僱員底薪比率的20%就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並為香港每名合資格僱員作出不超過1,000港元的每月供款。

根據新都縣氮肥廠與玖源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資協議，以及與多個有關政府機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後所得的會議記錄，借予新都縣氮肥廠的若干政府貸款及與員工福利有關的若干應付款項在成立成都玖源化工後有條件地轉讓予新都縣氮肥廠的前僱員，作為職工安置費撥備。根據合資協議，倘成都玖源化工終止聘用該等僱員或倘他們在退休前辭職，成都玖源化工須按其成立當日預先釐定的安置費金額向該等僱員支付安置費。退休後，該等僱員將受中國當地政府有關機關安排的既定退休供款計劃保障，並將無權獲得轉讓予他們的職工安置費撥備還款。尚未繳付的職工安置費撥備款額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僱員退休後確認為收入，這是由於成都玖源化工對他們不再有任何償付責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合資格的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段。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313,2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1,320,000
106,8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10,680,000
<u>420,000,000 股股份</u>	<u>42,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等級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權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除根據上述授權獲賦予權力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純粹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細則在創業板或股份在該處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任何人士認購而將影響本節披露事項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先生	206,440,000	49.1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實際上有能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先生	206,440,000	49.15
袁柏先生	35,448,000	8.44
唐世國先生	31,320,000	7.46
池川女士	12,528,000	2.98
文歐女士	6,264,000	1.49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股東(惟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而可能將影響本節披露事項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操控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後12個月期間：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他／她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他／她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
2. 倘他／她於凍結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第13.18(1)條或根據第13.18(4)條依照由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他／她必須立即通知(或促使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詳情；及
3. 倘已根據上文第(2)分段將他／她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而他／她知悉承押人或承質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他／她須立即通知(或促使通知)本公司及受其影響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凍結期內將有關證券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暫為保管。

債項

借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債項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7,530,000元，包括短期貸款約人民幣55,730,000元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1,800,000元。全部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短期貸款包括可轉換票據人民幣5,3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430,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其於中國擁有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設備作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8,981,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不計入集團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責任(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營運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3,019,000元、短期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6,49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0,634,000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04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約人民幣55,73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7,137,000元、客戶按金約人民幣2,644,000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146,000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70,000元尚未支付資本承擔額。

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來為其營運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全部約達人民幣82,23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或融資。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資源，包括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及地方當地的貨幣結算，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為其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橋街30號高速大廈17樓為其於中國成都的辦事處之一。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新都鎮新新路108、118及126號擁有許多土地、樓宇及結構物。

物業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獲獨立物業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估值為85,260,000港元及84,010,000港元。該估價師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故此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董事不擬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與財政狀況、營運與資本需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董事預期，日後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或約在每年的十月及四月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全年預計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該報表乃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經調整如下：

	按每股份 的最低發售價 0.4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份 的最高發售價 0.7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4,567	64,567
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商譽	13,366	13,36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77,933	77,93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8,990	8,990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重估盈餘(附註1)	4,358	4,358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9,000	59,7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0,281	150,981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20,000,000股 計算的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36元

附註：

- (1)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會計師報告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產生自重估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盈餘(按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佔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3.6%)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約人民幣4,358,000元(相當於約4,111,000港元)的盈餘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每年折舊值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
-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所述作出調整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章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420,000,000股計出，惟未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概要，其編製基準乃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在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均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成都玖源化工的少數股東權益除外，而該等資料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167,825	164,535	277,572
銷售成本(附註2)	(138,443)	(129,484)	(216,421)
毛利	29,382	35,051	61,151
利息收入	54	110	12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88)	(3,749)	(11,7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553)	(14,815)	(17,174)
其他收入(附註3)	4,542	3,936	3,521
經營溢利	17,337	20,533	35,833
財務成本 — 利息支出	(3,662)	(3,989)	(4,634)
除稅前溢利	13,675	16,544	31,199
稅項	(512)	—	427
除稅後溢利	13,163	16,544	31,626
少數股東權益	(879)	(1,047)	(286)
淨溢利	12,284	15,497	31,340
股息	—	—	—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已減免的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的銷售發票值。
-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直接有關的直接材料、電力、勞工成本及折舊。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務資助、退稅、職工安置費撥備回撥及負商譽攤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淨溢利，假如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服務合約（假設於營業記錄期間內生效）內的名義董事酬金作出調整，將有以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淨溢利	12,284	15,497	31,340
就名義董事酬金作出的調整	(1,296)	(1,222)	(1,095)
年度經調整淨溢利	<u>10,988</u>	<u>14,275</u>	<u>30,245</u>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稅項

概況

本集團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

香港

於營業記錄期間，玖源香港持有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的投資。根據香港稅務法，玖源香港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於營業記錄期間，玖源香港不需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中國

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的業務。本集團所生產的肥料包括BB肥料、尿素及氯化銨，而化學製品則包括碳酸鈉及氨。

根據中國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2001〕第113號文件，化學肥料須按不同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BB肥料及氯化銨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不在豁免之列的尿素則須繳納13%的增值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渡期內，尿素所繳納的增值稅根據退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按100%及50%的退稅率獲退還稅款。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尿素將不獲退還增值稅。

碳酸鈉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在中國屬外資的工業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兩家公司自首個課稅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均可享有所得稅豁免，而第三至第五年則可享有50%的稅項寬減。成都玖源化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行使了首兩年的所得稅免繳權。於一九九九年並無獲得任何所得稅豁免。二零零二年，成都玖源化工須按7.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為外國全資企業繳納適用所得稅率15%的一半。此外，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規例（並經本地稅務局核准），成都玖源化工有權從所得稅支出中扣除一筆相當於向中國企業購買生產機器設備時所花成本的40%的款項，而該等中國企業乃本地獨立機器設備供應商，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故此，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所得稅撥備。成都玖源複合肥於二零零一年仍未行使所得稅免繳權，原因是該公司當年並無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二年度之稅項金額主要代表因計算固定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時間性差異而引起之遞延稅項影響。

合併損益賬概覽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678億元。碳酸鈉、尿素及氯化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約36%、47%及17%。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工業用鹽（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料），以及與生產活動有關所須付的電費開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1.384億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8%。本集團的尿素、氯化銨及碳酸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7%、14.2%及34.4%。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交付貨物時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本集團營銷隊伍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營銷隊伍因業務緣故所產生的交通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開支、辦公室行政開支及折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財務資助、退稅、職工安置費撥備回撥及負商譽攤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達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淨溢利

年度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淨溢利率約為7.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億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億元，即整體跌幅為2%；此乃由於總銷量增加6%，而平均售價則下跌7%所致。

碳酸鈉、尿素及氯化銨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4%、35%及18%。二零零一年碳酸鈉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碳酸鈉的市價於二零零一年間穩定及其為本集團帶來高邊際利潤所致。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作比較，碳酸鈉的售價上漲2%；然而尿素及氯化銨的售價則分別下跌7%及14%。於二零零一年間已撥出更多資

源及採取更多宣傳攻勢，以提高碳酸鈉的銷量。碳酸鈉及氯化銨的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增加了16%。兩種產品均有同樣的增幅是由於氯化銨乃生產碳酸鈉過程中的副產品。尿素的銷量則下跌20%。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BB肥料開始試售。BB肥料的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總收入有3%來自BB肥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億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億元，即整體跌幅約為7%。二零零一年產量增加而銷售成本下降，此乃由於透過改良氨的生產設施，提高了生產效率，特別是改善了電力及天然氣的消耗量。每公噸的銷售單位平均成本下降12%。尤應指出，尿素及碳酸鈉（連同副產品氯化銨）每公噸的生產成本分別下跌7%及1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別為人民幣79,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57%及65%。

天然氣及工業用鹽乃主要的採購項目，佔二零零零年的採購額38%及21%，以及佔二零零一年的採購額38%及26%。

耗電量乃本集團製造費用的主要項目之一，佔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5%及21%。二零零一年的耗電量減少是由於改良了生產設施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耗電量為每公噸產品約人民幣19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公噸產品約人民幣139元。

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毛利率的整體增長乃由於改良了生產設施及碳酸鈉的銷量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尿素、氯化銨、BB肥料、碳酸鈉及氨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9%、18.2%、6.9%、36.6%及-31.9%。

本集團的氨產品毛利率出現負數，皆因缺乏足夠的儲存設施以供保存超額生產的氨產品。因此，超額的氨產品以虧損價出售。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運輸費用佔分銷及銷售費用總額分別為72%及78%。二零零一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是由於在該年內向市場推出BB肥料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一年的其他收入減少是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從本地電力局一次過收取退款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政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財務成本上漲皆因貸款利率輕微上升。

淨溢利

本集團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幅約為26%。淨溢利率由7.3%增至9.4%。溢利率上升乃由於生產廠房得到改良及碳酸鈉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776億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69%。BB肥料的銷量帶動營業額上升，其銷量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總額約35%，為二零零一年BB肥料銷售額的19.4倍。二零零二年已撥出更多資源及採取更多宣傳攻勢，以提高BB肥料的銷量，亦擴充了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

網絡。碳酸鈉、氯化銨及尿素的銷量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比例分別改為約27%、14%及22%。該三種產品的總收入及總產量較二零零一年分別上升約10%及2%。氯化銨及尿素的市價上漲抵銷了碳酸鈉市價下跌的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64億元。電力、天然氣及工業用鹽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17%、17%及10%。與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組合相比，其他原料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的23%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原因是90%以上的BB肥料製造成本均用於購買天然氣及工業用鹽以外的其他原料。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比例因BB肥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上升而有所改變。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原因是氯化銨及尿素的市價上漲。本集團的尿素、氯化銨、BB肥料、碳酸鈉及氨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5%、30.6%、17.9%、28.7%及1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於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的2.3%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年內，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至遠離本集團生產基地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推出更多推廣活動，以推廣BB肥料，二零零二年之總銷售費用因而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200,000元。此等開支主要包括薪金、保險及公用設施費用。由於成都玖源複合肥於年內全年營運，成都玖源複合肥年內產生之經營成本亦因而增加，繼而令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整體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退稅及負商譽攤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00,000元。

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1,300,000元，淨溢利率約為11%。淨溢利率上升乃由於尿素及氯化銨的市價上漲所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無重大變動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成功應歸功於下列要素：

1. 品牌備受推崇

本集團在中國使用「湖光」、「湖輝」及「玖源」作品牌。「湖光」品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調查統計事務所與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兩者均為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聯合進行的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著名品牌競爭力調查中，獲得「中國肥料業十大品牌產品」殊榮。此外，「玖源」品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中國技術監督情報協會頒發「中國質量過硬服務放心信譽品牌」榮銜。董事相信，「湖光」、「湖輝」及「玖源」商標有助加深客戶對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的認識，並能提高其知名度。

2. 研究及開發實力雄厚

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與中國四川省一所獨立研究院四川農科院土肥所訂立了合作協議，聯手研發針對性的BB肥料，以滿足種植各類農作物及不同土質的要求。董事相信，此等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

3. 地理優勢

本集團的營運基地位於中國西南部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位於長江上游，天然資源豐富，素有「天府之國」的美譽。成都乃中國西南部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交通設施完善。董事深信，本集團的地理優勢令本集團能適時購得價廉物美的原料。

4. 管理隊伍強大

本集團旗下的管理隊伍經驗豐富，主要成員在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亦設有由8名人員組成的研究及開發部門。研發隊伍所有成員均在相關領域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本集團大部份的主要管理及技術職員已參與本集團業務逾三年。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隊伍的知識及專門技能有助本集團爭取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市場更大的佔有率，並作為進軍肥料市場的跳板。

5. 中國銷售網覆蓋面廣

本集團的BB肥料、尿素及氯化銨產品乃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年銷量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穩步增長。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的龐大銷售網。董事相信，本集團廣闊的分銷網在產品銷售方面能確保有一個穩定持續的市場，並為本集團提高中國市場佔有率奠定穩固基礎。

6. 強調品質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優良，為本集團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銳意於品質監控及品質檢定方面作出承擔，成功取得國際標準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ISO1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成績有目共睹。本公司將繼續保持產品質素以符合其設定的水平。

整體業務目標

鑑於中國可作耕種的土地面積有限，然而隨着中國經濟向前發展，預期中國對農產品的需求勢將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定下目標，要好好利用為滿足中國約13億人口對農產品的需求而導致對化學肥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如下：

1. 提升生產力及改良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運作，已接近其最高生產力約80%。董事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將持續上升，尤以本集團的BB肥料最為明顯。故此，本集團計劃改良現有生產設施及增設生產線，務求滿足預期對現有及新產品殷切的需求。

大顆粒尿素目前均外購自其他肥料及化學品供應商。為配合日後所擬增加的BB肥料產量，本集團計劃改良生產設施，務求生產出大顆粒尿素及顆粒狀氯化銨，成為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增值產品。本集團的尿素及氯化銨將供應內部所需，用作生產BB肥料。

董事按照現時的估計，計劃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8,000,000港元，用於推行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提升生產力及改良生產設施的計劃上。隨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需進一步擴充生產力或改良生產設施，則預期將透過內部集資達成。

2.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為取得中國化肥業的領導地位，與其他國內生產商一較高下，本集團將繼續着重研究及開發，以改善現有化肥產品的質素，並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一同開發新化肥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與中國其他研究院或大學合作尋找商機。

3. 推銷本集團產品及建立品牌

董事認為中國政府近年十分強調提高農產品產量，以追上中國近年人口增長的步伐。為抓緊因而出現的潛在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銷售隊伍及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來提升中國的銷路。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將包括在傳播媒體推出龐大的廣告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展銷會及貿易展覽。該等活動的目標是擴展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擴潤銷售網至中國各地(特別是華北及西南)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品牌在中國社會的知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的經驗將有助其在泰國及越南等海外市場推出旗下產品。

4. 開拓商機

董事相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乃提高產品在中國市場所佔比率的有效途徑。於展望期間，本集團將發掘與主要的研究院、化肥生產商、分銷商或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的機遇，推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繼續向前發展。

未來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提升生產力／ 改良生產設施	研究及 開發新產品	推銷本集團產品 及建立產品品牌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額外添置成粒機、攪拌機、乾燥機及混合器，從而提高新生產廠房的BB肥料產量至400千噸／每年（約需8,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 尋找收購一家合適的國有化肥生產商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及推出嶄新系列的BB肥料（約需8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 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的研究隊伍合作（約需2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約需8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 設立有關土質、農作物分佈、原料供應、產品配方及客戶資訊的全國性資料庫（約需2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約100名生產BB肥料的職員、12名生產氯化銨的職員、16名生產尿素的職員、1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5名技術職員及4名農化服務職員（約需1,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融資）

未來計劃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提升生產力／ 改良生產設施	研究及 開發新產品	推銷本集團產品 及建立產品品牌	人力資源
<p>— 增加BB肥料新生產廠房的產量，總產量達600千噸／每年（約需10,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p>— 尋找新的研究項目（約需5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p>— 開發嶄新BB肥料系列（約需5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p>— 藉在傳播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推廣本集團產品，從而建立市場對「玖源」品牌BB肥料的認識（約需2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p>— 於山東、廣東及河南省，以及重慶市設立4至5個代表辦事處（約需8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p>— 聘用約60名生產BB肥料的職員、2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7名項目設計職員及3名農化服務職員（約需8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融資）</p>

未來計劃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提升生產力／ 改良生產設施	研究及 開發新產品	推銷本集團產品 及建立產品品牌	人力資源
<p>一 藉額外添置壓縮機、泵及熱交換器，從而改良尿素的生產線，務求生產出大顆粒尿素（由於效力更持久，又不易被雨水沖走，故此肥效更顯著），年產量達80千噸／每年（約需8,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融資）</p>	<p>一 進行研究及開發多用途BB肥料，包括含有殺蟲劑及除莠劑的BB肥料（約需1,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p>一 於中國其他城市設立多3個代表辦事處（約需6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p>一 聘用約40名生產BB肥料的職員、7名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3名項目設計職員及一名農化服務職員（約需4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p>

未來計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提升生產力／ 改良生產設施	研究及 開發新產品	推銷本集團產品 及建立產品品牌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尿素顆粒生產線的改良工程 — 藉額外添置壓縮機、泵及熱交換器，從而改良氯化銨的生產線，務求生產出顆粒狀氯化銨(由於效力更持久，又不易被雨水沖走，故此肥效更顯著)，產量達80千噸／每年 — 完成BB肥料生產廠房建造工程總產量增加至800千噸／每年，預期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約需10,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研究及開發多用途BB肥料，包括含有殺蟲劑及除莠劑的BB肥料(約需1,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國的電視頻道宣傳「玖源」品牌形象及本集團的產品(約需1,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 舉辦及出席與化肥業有關的研討會及展銷會(約需3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約100名生產BB肥料的職員、3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30名技術職員、10名項目管理職員及8名農化服務職員(約需1,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未來計劃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提升生產力／ 改良生產設施	研究及 開發新產品	推銷本集團產品 及建立產品品牌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氯化銨生產線的改良工程（約需5,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融資） — 於廣東、河南及重慶物色生產BB肥料的新廠房，以降低日後的運輸成本（約需 3,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中國另一所研究中心合作開發嶄新種類肥料（約需 1,0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本集團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即泰國、贊比亞及越南（約需 400,000港元，預期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約 60名生產BB肥料的職員、1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30名技術職員、5名項目管理職員及2名農化服務職員（約需 8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港元預期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而餘下的預期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融資）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業務目標受制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1. 中國及香港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重大變動；
2.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地中國，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該處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其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並無受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影響；
4. 中國對化學肥料、化學製品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與董事所預料的一致；
5. 本集團已取得的或在經營業務時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並無變動；
6. 本集團能聘得及挽留合適員工；
7. 本集團研發新產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
8. 本集團並無因現行利率及匯率的任何變動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費用與支出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合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BB肥料加設生產 設施及添置設備							
— 生產設備及廠房	4	6	—	—	—	—	10
— 其他生產設施	4	4	—	—	—	—	8
開發新產品、產品研究及 評估(包括用於不同種類 農作物的新系列 BB肥料、多用途BB肥料及 含有殺蟲劑及除莠劑 成份的BB肥料)	1	1	1	1	1	1	5
宣傳及推廣新產品， 並擴大本集團的營銷隊伍	1	1	1	1	1	1	5
合計	<u>10</u>	<u>12</u>	<u>2</u>	<u>2</u>	<u>2</u>	<u>2</u>	<u>28</u>

餘額約1,000,000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7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筆約30,7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改良本集團的尿素及氯化銨生產線，務求生產出肥效更顯著的大顆粒尿素及氯化銨；(i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ii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推廣新產品、擴大本集團的營銷隊伍及在中國多個城市增設代表辦事處；及(iv) 餘額約7,700,000港元撥作一般額外營運資金，以便增加本集團的存貨量及向其客戶進行賒銷。

未來計劃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或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將評估狀況，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準則，將擬得資金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的項目上及／或以短期存款方式將該筆資金存入銀行或財務機構。更改業務計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本集團均會作出適當公佈。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將為本集團推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章內所述的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董事估計，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將需合共約27,500,000港元的內部資源，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附註：與股份發售有關、估計約為16,500,000港元的費用及支出總額(以0.40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計算)已計入將要付予邦盟滙駿企業顧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MICAL」)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的費用。BMICA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的業務。BMICAL由創業板上市公司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由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分別擁有當中約40.7%及約20.3%權益。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兩人亦為持有可轉換票據的公司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的股東。須付予BMICAL的費用乃本集團將支付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的第三高金額之一，佔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費用及支出總額約15.2%。本集團委聘BMICAL執行下列工作：

1. 協助本集團按照有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管理賬目及附表；
2. 於準備上市期間協助本集團編纂及編製會計及與財務有關的文件；
3. 於準備上市期間協助本集團回應聯交所提出與會計及財務事宜有關的問題。

BMICAL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開始提供上述服務，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提供該等服務。BMICAL確認，其於該段期間委任了5名職員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他們當中有3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BMICAL亦確認，為本集團編製的管理賬目、附表及會計與財務文件均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馮偉成先生已着手審閱BMICAL所執行的工作，以確保該等工作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彼等確認，彼等已審閱及查核由BMICAL為本集團編製的該等管理賬目、附表及會計與財務文件，並確認有關資料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來計劃

保薦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向本公司就上市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無、亦將不會因BMICAL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而受到影響。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均獨立於BMICAL。

經考慮本集團既熟悉(其中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又熟悉編製創業板上市文件格式及詳情的職員很少，故此董事認為，委聘BMICAL提供上述服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與Pereire Tod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一切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可從國泰君安證券獲得配售佣金，相當於其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2%。除國泰君安證券外，配售包銷商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及不會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或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94,000,000及21,2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供認購及銷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1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a)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b)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一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便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承購人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規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因該等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發生；
- (2)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創業板或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3)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施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國投資法規可能出現變動；
- (4) 美國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
- (5) 牽涉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內的地方暴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
- (6) 任何天災、戰爭、騷亂、治安不靖、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7)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法院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構之司法詮釋及應用有任何改變；
- (8)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9)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

而就該等事件，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就上文第(1)至(8)段而言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對股份發售可否成功、申請或接納股份之數額或股份之分配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乃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計劃的方式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明智或不宜的事宜；或

(B) 而倘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於上述時間發行，該等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事宜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

(C) 而該等發生或被發現的事宜導致出現或令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如包銷協議所界定者)在作出或重覆時，於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D) 而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本公司及／或執行董事於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E) 而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F) 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首日上午一時前並未批准(在發售股份配發及／或分發股票及／或聯交所加諸的任何其他條件(國泰君安認為合理規限下)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在給予本公司通知後可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管理層、高持股量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章。

根據包銷協議，各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已向國泰君安證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以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國泰君安證券的書面同意前，由訂立包銷協議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的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級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回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同意或宣佈意圖進行上述任何各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作為佣金。國泰君安融資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的文件費。佣金、文件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支出，現時估計約為16,500,000港元，此等費用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約83.4%及16.6%的比例支付。

包銷商及保薦人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此外，包銷商及保薦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售以彼等本身的賬戶認購股份。

國泰君安融資將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融資將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持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證券。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少於0.40港元，亦不多於0.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3,535.42港元。

預期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以協商方式釐定發售價。載有包括最終發售價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倘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其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則屬例外)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倘適用)獲國泰君安證券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種情況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人。退還款項予申請人所依據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在此期間，公開發售的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香港任何其他銀行所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包括在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128,000,000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48%。

股份發售由國泰君安融資擔任保薦人，並由國泰君安證券擔任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其各自亦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所列的條件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認購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均僅涉及公開發售事宜。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8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0.70港元，則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申請款項餘額中所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進一步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即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內。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改變。除此以外，一切皆嚴格按照比例基準進行分配。然而，股份分配可能以抽籤方式進行，這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94,000,000股新股份，而賣方則提呈發售21,2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或透過配售包銷商所委任的銷售代理以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發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發售機制 —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配售與公開發售兩者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全權決定將原先納入公開發售內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作配售用途。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全權決定將原先納入配售內全部或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公開發售用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之直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存賬，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前往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下低層16號舖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高層 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地下B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969號地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 彌敦道630-636號 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向 閣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小心細閱。若不依照該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列的指示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閣下如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作出申請，國泰君安證券(在與本公司磋商後)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 閣下的申請，而該項申請則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受權人出示授權證明。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只有在一種情況下 閣下才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的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明：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 閣下(及倘汝等為聯名申請人，則汝等同共同及個別)：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代理)保證此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 閣下任何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 閣下所有的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除根據上段由代名人提出的申請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
-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認購100%以上根據公開發售最初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即12,800,000公開發售股份)。
- 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倘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在分派溢利或資本時超逾某個特定數額便無權參與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0.70港元。股份擬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閣下須繳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535.4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認購股份的倍數時須繳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條款，並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股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將不會兌現。

倘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便須向聯交所參與者繳付經紀佣金，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向聯交所繳付交易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一個特備的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登記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種警告訊號，登記認購申請則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小心細閱。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撤銷申請：

閣下於認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結束前不得撤銷認購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發表公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才可在早於該日之日子撤銷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予以撤銷。

若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及轉讓變為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倘已進行）將屬無效：

- 由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某個較長時間，則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內。

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份。

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國泰君安證券就任何遭拒絕受理或獲接納的申請均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以正確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條例及規則。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倘：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務須注意，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惟兩者之中只可選擇其一。

公佈認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股份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連用(倘適用)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國泰君安證券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格0.70港元，則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退還全部或部份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申請款項餘額所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有部份獲接納或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變為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無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採取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發出的股票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一時正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開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在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親臨以下地點領取：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個別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別人士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均須出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但卻沒有於指定時間內領取，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採取合理的商業手法，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過程中出現延誤。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並無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之指示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存賬。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一 就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存賬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結果。務請閣下查核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份戶口翌日)，閣下可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載於閣下股份戶口存賬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循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載列之步驟行事。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卻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領取，則該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採取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過程中出現延誤。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並無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故此務請投資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便收錄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下文所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註冊 資本	已繳 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BVI) Limited (「玖源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100%	—	50,000美元	100美元	投資控股
玖源發展有限公司 (「玖源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	100%	3,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註冊 資本	已繳 資本	主要業務
		股本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成都玖源化工 有限公司 (「成都玖源化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日	—	100%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 化學製品 (包括碳酸鈉 及氨)及化學 肥料(包括 尿素及 氯化銨)
成都玖源複合肥 有限公司 (「成都玖源複合肥」)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生產、研究、 開發及銷售 複混肥料

* 成都玖源化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成都玖源化工時，玖源香港注資現金約人民幣7,520,000元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94%的股本權益，而新都縣氮肥廠(「新都縣氮肥廠」)則注資旗下所有資產及負債(詳見附註13)於成都玖源化工，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6%的股本權益。根據一項由新都縣氮肥廠與玖源香港訂立的收購協議，玖源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元收購新都縣氮肥廠持有的成都玖源化工6%的股本權益。成都玖源化工隨後改組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交易乃採用收購會計方法列賬。

**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此等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及玖源BVI並無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及玖源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重大交易。

玖源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跟貴集團之財政年結日相同。玖源香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冠方會計師樓審核，而我們則審核玖源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

成都玖源化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四川蜀華會計師事務所

所審核。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四川三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分別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四川桂湖聯合會計事務所及四川金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對玖源香港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並無編製玖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所保留。對成都玖源化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成都玖源化工固定資產折舊撥備不足而有所保留。對成都玖源化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若干資產的可回收性問題而有所保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孰短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此外，我們已經採取了額外的審核程序，以確保任何與上述審核保留意見有關的重大調整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按照下文第II節所載的基準，且經作出適當的調整後編製。 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此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礎是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而我們的責任則是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所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與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I. 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下文第II節所列基準，並經作出適當的調整後編製：

合併損益賬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7,825	164,535	277,572
銷售成本		<u>(138,443)</u>	<u>(129,484)</u>	<u>(216,421)</u>
毛利		29,382	35,051	61,151
利息收入	3	54	110	12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88)	(3,749)	(11,7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553)	(14,815)	(17,174)
其他收入	4	<u>4,542</u>	<u>3,936</u>	<u>3,521</u>
經營溢利		17,337	20,533	35,833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u>(3,662)</u>	<u>(3,989)</u>	<u>(4,634)</u>
除稅前溢利	5	13,675	16,544	31,199
稅項	6, 27	<u>(512)</u>	<u>—</u>	<u>427</u>
除稅後溢利		13,163	16,544	31,626
少數股東權益		<u>(879)</u>	<u>(1,047)</u>	<u>(286)</u>
淨溢利		<u><u>12,284</u></u>	<u><u>15,497</u></u>	<u><u>31,340</u></u>
股息	9	<u><u>—</u></u>	<u><u>—</u></u>	<u><u>—</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53,482	152,812	160,913
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		694	3,79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股本權益之預付款		—	300	—
長期投資	12	—	—	1,000
負商譽	13	(12,087)	(11,670)	(13,366)
		<u>142,089</u>	<u>145,234</u>	<u>148,5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036	8,566	17,319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	8,663	8,412	18
應收股東款	16	1,763	2,031	317
應收貿易賬款	17(a)	1,561	3,029	29,929
應收票據	17(b)	—	—	1,7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2,678	6,697	24,894
抵押銀行存款	20	—	—	9,5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	6,130	11,394	7,010
		<u>26,831</u>	<u>40,129</u>	<u>90,7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0,765	14,451	9,666
應付票據	20	10,000	8,000	11,5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411	17,212	16,162
客戶預付款		9,686	4,897	3,0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496	47	108
應付股東款項	16	7,977	—	14
長期貸款之流動部份	23	4,600	5,050	9,000
短期銀行貸款	22	18,130	22,430	30,430
		<u>92,065</u>	<u>72,087</u>	<u>79,9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5,234)</u>	<u>(31,958)</u>	<u>10,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855</u>	<u>113,276</u>	<u>159,326</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3	30,800	25,800	36,800
職工安置費撥備	24	8,430	7,834	7,6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	2,171	2,171
應付可轉換票據	25	—	—	5,3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6	19,400	34,725	42,5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783	783	356
		<u>59,413</u>	<u>71,313</u>	<u>94,759</u>
少數股東權益		<u>1,463</u>	<u>2,510</u>	<u>—</u>
資產淨值		<u>15,979</u>	<u>39,453</u>	<u>64,5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80	3,180	3,181
儲備	29	12,799	36,273	61,386
		<u>15,979</u>	<u>39,453</u>	<u>64,56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流入／(流出)	30(a)	4,593	16,597	(1,1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自存款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2,000)
購買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5,208)	(8,046)	(14,921)
處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48	251	335
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		—	(3,098)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所支付之款項		—	(300)	(300)
購買長期投資		—	—	(1,000)
已收利息		54	110	1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706)	(11,083)	(17,76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0(d)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776	4,300	8,000
長期貸款(償還)／所得款項		(3,020)	(4,550)	14,950
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		—	—	5,300
支付上市費用		—	—	(6,227)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流入／(流出)		1,756	(250)	22,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643	5,264	3,1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	6,130	11,3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b)	6,130	11,394	14,5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儲備－股份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發行費用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0	—	—	247	412	61	(205)	3,695
年內淨溢利		—	—	—	—	—	—	12,284	12,284
提取儲備基金	29(a)	—	—	—	2,046	—	—	(2,046)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0	—	—	2,293	412	61	10,033	15,979
年內淨溢利		—	—	—	—	—	—	15,497	15,497
提取儲備基金	29(a)	—	—	—	2,063	—	—	(2,063)	—
資本投入	16	—	7,977	—	—	—	—	—	7,97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0	7,977	—	4,356	412	61	23,467	39,453
年內淨溢利		—	—	—	—	—	—	31,340	31,340
資本投入		1	—	—	—	—	—	—	1
股份發行費用	29(b)	—	—	(6,227)	—	—	—	—	(6,22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1	7,977	(6,227)	4,356	412	61	54,807	64,567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賬目、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猶如貴集團現時之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上文所述收購成都玖源化工的額外股本權益除外)。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均已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猶如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收購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方法核算。在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合併損益賬目內。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以下為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b)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c)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間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需要支付或可收回，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d)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於有關期間並無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目支銷。

(e) 員工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支出。截至結算日，貴集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提撥準備。僱員享有之病假於僱員休假時始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貴集團須按省政府所規定的標準工資的25%按月為所有中國員工向一政府代理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作為基本老年保險金。其中貴集團承擔20%，其餘則由員工負擔。除按標準工資的20%向政府代理機構每月繳納外，就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貴集團並無其他所需承擔的責任。政府代理機構承擔該等中國員工退休後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按權責發生制核算該等退休金供款。

香港的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就一項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附屬公司的每月供款乃按適用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1,000港元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

向上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記入損益賬目內。

(f)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為興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和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包括已發生的開發及建築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才計提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損失撇銷。主要之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未屆滿使用權期限
樓宇	2.6%
機器設備	6.4%至7.5%
汽車	9.0%
辦公及其他設備	12.9%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目中確認。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目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貴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貴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信息評核該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回收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回收價值。該等減值損失於損益賬目中確認。

(g)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撥備後列賬。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跌價情況（暫時性者除外），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損失於損益賬目內確認為支出。倘導致減值或註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具說服力的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在可見未來會持續，則該項減值損失將撥回至損益賬內。

(h) 負商譽

負商譽指 貴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於有關期間內以系統性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負商譽之未攤銷結餘。

(i)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零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自投資當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現金投資。

(l)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於日後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於有關期間並無研發成本撥充資本。

(m) 外幣折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目。

附屬公司以外幣列示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目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於出售外國附屬公司時，相關累計滙兌盈虧於損益賬目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n) 關連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公司便被視為有關連。倘該等公司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時，亦被視作有關連。

(o) 撥備

於 貴集團需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計提有關撥備。當 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項可實質性地確定時才予以確認。

(p) 財政補貼及稅務返還

當能夠合理地確保 貴集團可以符合附帶條件，而補貼亦將可收取時， 貴集團將財務補貼及稅務返還在損益賬目中確認。

3. 營業額及收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增值稅(倘適用)後在中國大陸向客戶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的發票價值。 貴集團視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為單一業務類別。 貴集團亦只在一個地域經營業務，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而資產均位於當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貴集團須對中國境內的銷售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銷項扣除因貴集團進行採購而取得的增值稅進項後，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於有關期間適用的增值稅銷項稅率為0%至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	167,825	164,535	277,572
利息收入	54	110	125
收入總額	<u>167,879</u>	<u>164,645</u>	<u>277,697</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補貼(見附註a)	1,581	1,604	300
增值稅返還(見附註b)	—	1,193	1,701
職工安置費撥備回撥(見附註c)	1,570	409	60
負商譽攤銷(見附註13)	260	417	500
其他	1,131	313	960
	<u>4,542</u>	<u>3,936</u>	<u>3,521</u>

(a) 財政補貼

根據新都縣政府頒佈的新都委發(1998)第38號文件，成都玖源化工有權獲得等值於其在成立後承擔新都縣氮肥廠繳納稅款責任的68%之財政補貼。

根據新都縣政府頒佈的(1999)第33號文件，成都玖源化工有權獲得等值於其付予當地稅務局淨增值稅的若干百分比之財政補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十二個月期間適用的百分率分別為80%及50%。該項政策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終止。

(b) 增值稅返還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稅字(2001)第113號文件的有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有權獲返還就銷售合資格農業化肥所繳納的增值稅。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成都玖源化工可獲返還等值於其就銷售尿素所繳納的淨增值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玖源化工所享有的稅務返還率分別為100%及50%。該項政策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c) 職工安置費撥備回撥

根據新都縣氮肥廠與玖源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及與政府有關部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新都縣氮肥廠所欠部份政府債務及部份應付職工福利在成立成都玖源化工後有條件地轉作為原新都縣氮肥廠職工撥備的安置費。根據該協議，成都玖源化工需向在退休之前辭職或遭解僱的該等職工支付於成都玖源化工成立時金額已預先確定的安置費。

該等職工退休後，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構將按既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向其支付退休金（見附註8），而相應的職工安置費則無須再支付給該等職工。尚未支付的職工安置費撥備餘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非流動負債。於該等職工退休時，成都玖源化工不再負有支付義務，而相應毋須支付之職工安置費撥備確認為收入（見附註24）。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應收呆賬撥備回撥	—	131	—
固定資產處置收益	—	—	332
扣除：			
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29	12,106	18,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見附註8)	1,487	1,218	1,685
	14,616	13,324	20,281
存貨陳舊撥備	200	—	—
應收呆賬撥備	684	—	154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300	—	—
財務成本—應付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以內悉數償還	2,992	3,629	4,634
—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	670	360	—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326	784	—
固定資產折舊	7,410	7,342	8,086
核數師酬金*	164	258	166

* 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之酬金

6. 稅項

貴集團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的利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

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於中國四川省新都縣成立為外國投資企業，須繳納24%的企業所得稅。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它們獲全額豁免繳納首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及獲寬減其後三年50%的企業所得稅。

成都玖源化工獲豁免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規例（並已經當地稅務局核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成都玖源化工須繳納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24%改為15%，而二零零二年適用於成都玖源化工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則為7.5%。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並已經當地稅務局核准），成都玖源化工可憑購自中國企業（為本地機器設備供應商，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若干機器設備成本的40%，作為扣減企業所得稅支出。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

成都玖源複合肥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0	774	901
花紅	—	—	—
退休福利	4	25	19
	<u>704</u>	<u>799</u>	<u>920</u>

董事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 (相當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00元、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00元、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162,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予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8
花紅	—
退休福利	10
	<u>328</u>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 (約合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邀請他們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

8. 退休計劃

玖源香港、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參與根據中國大陸或香港有關法律規定的既定退休金計劃。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自於 貴集團退休後有權獲得相等於該僱員於中國大陸退休當日基本薪金的退休金或依香港有關退休金計劃釐定之款項。中國大陸有關當地政府機關及香港有關獨立管理的基金分別負責向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須每月分別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僱員按合格僱員基本薪金的20%或不超過1,000港元的額度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記錄於合併損益賬目中之退休金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1,487	1,218	1,685

9. 股息

除成都玖源化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玖源香港宣派及派付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12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的股息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溢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按如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合併損益賬目，每股溢利屬於假設性質，故此，有關資料並無呈列。

11. 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41,006	47,473	62,447	643	5,087	703	157,359
增添	417	3,678	3,933	1,432	1,340	1,912	12,712
轉自在建工程	—	562	1,798	—	—	(2,360)	—
處置	—	(121)	(6,905)	(1,200)	(1,393)	—	(9,619)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3	51,592	61,273	875	5,034	255	160,452
增添	—	18	902	116	55	6,955	8,046
轉自在建工程	—	17	3,267	—	175	(3,459)	—
處置	—	(69)	(4,185)	(345)	—	—	(4,59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3	51,558	61,257	646	5,264	3,751	163,899
增添	—	96	623	1,425	170	16,976	19,290
轉自在建工程	—	1,188	17,711	—	803	(19,702)	—
處置	—	(3,102)	(154)	(148)	(85)	—	(3,48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3	49,740	79,437	1,923	6,152	1,025	179,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損失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452	540	2,436	83	460	—	3,971
本年度折舊	825	1,219	4,630	71	665	—	7,410
減值損失	—	—	300	—	—	—	300
處置	—	(86)	(4,273)	(106)	(246)	—	(4,71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	1,673	3,093	48	879	—	6,970
本年度折舊	826	1,375	4,465	57	619	—	7,342
處置	—	(44)	(3,080)	(101)	—	—	(3,22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	3,004	4,478	4	1,498	—	11,087
本年度折舊	826	1,356	4,961	225	718	—	8,086
處置	—	(166)	(129)	(29)	(62)	—	(3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	4,194	9,310	200	2,154	—	18,7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46	49,919	58,180	827	4,155	255	153,48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20	48,554	56,779	642	3,766	3,751	152,81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94	45,546	70,127	1,723	3,998	1,025	160,913

貴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賬面淨值總額約合人民幣71,07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1,223,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0,616,000元)的賬面淨值及約人民幣8,818,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348,000元，二零零零年：無)的土地使用權和樓宇及機器設備，抵押給銀行作為短期及長期貸款之抵押物(見附註22及23)。

12. 長期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掛牌證券，按成本	—	—	1,000

長期投資指 貴集團於四川久大製鹽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久大」)所佔的1.2%股本權益。

該項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進行。擁有四川久大約86%權益的四川久大最大投資者乃 貴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向 貴集團出售工業用鹽。 貴集團向該名四川久大最大投資者購貨的採購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成本分別為5.8%、7.2%及5.0%。

13. 負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見附註a)	5,405	12,438	12,438
增加(見附註b及c)	7,033	—	2,196
年末	12,438	12,438	14,634
累計攤銷			
年初	91	351	768
年內攤銷	260	417	500
年末	351	768	1,268
賬面淨值			
年初	5,314	12,087	11,670
年末	12,087	11,670	13,366

- (a) 成都玖源化工成立後，董事採用重置成本法、公開市值法及現值法(以適用者為準)審核從新都縣氮肥廠接收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約有人民幣10,753,000元的非流動資產盈餘歸入釐定負商譽項下。負商譽指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份，現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2,800
流動資產	11,823
流動負債*	(108,495)
非流動負債	(60,243)
	<u>5,885</u>
減：新都縣氮肥廠作為取得成都玖源化工6%股本權益而繳納股本	(480)
成都玖源化工成立時的負商譽	<u>5,405</u>

* 從新都縣氮肥廠接收的若干政府貸款約人民幣4,440,000元獲有關政府機關豁免，並歸入釐定負商譽項下。

- (b)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接收自新都縣氮肥廠)費用有關約達人民幣7,033,000元的應付款項獲一政府機關豁免，以履行若干職工安置費責任，並歸入釐定負商譽項下。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乃與收購原本由新都縣氮肥廠持有的6%成都玖源化工股本權益有關。
- (d) 負商譽按已收購可確定可折舊／可攤銷資產的剩餘平均可用年限30年攤銷。

14.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件	5,893	7,363	13,254
在製品	106	290	930
製成品	237	913	3,135
存貨跌價撥備	(200)	—	—
	<u>6,036</u>	<u>8,566</u>	<u>17,319</u>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	<u>—</u>	<u>—</u>	<u>—</u>

1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洧若先生之親屬所控制的關連公司之間往來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成都玖源物業管理公司	16	75	8
成都新玖源貿易有限公司(「玖源貿易」)	—	—	10
瀘州納溪高等級公路有限公司	805	3,596	—
四川永承投資管理公司(「永承投資」)	4,630	3,700	—
洋浦鑫匯實業有限公司	2,386	686	—
成都大源鋼絲製品有限公司	826	355	—
	<u>8,663</u>	<u>8,412</u>	<u>1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流動			
四川玖源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玖源房地產」)	496	47	62
永承投資	—	—	46
	<u>496</u>	<u>47</u>	<u>108</u>
非流動			
玖源房地產	—	1,494	1,494
玖源貿易	—	677	677
	<u>—</u>	<u>2,171</u>	<u>2,171</u>

與關連方之間的款項為向／由關連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不計利息的墊款。

16.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止年度內最高餘額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李洧若	386	1,794	317	386	1,794	1,898
李洧泗	1,222	—	—	1,222	1,222	—
唐世國	100	229	—	100	229	774
池川	55	—	—	55	227	—
袁柏	—	—	—	—	37	—
文歐	—	8	—	—	8	8
	<u>1,763</u>	<u>2,031</u>	<u>317</u>	<u>1,763</u>	<u>3,517</u>	<u>2,680</u>

應付股東款項

李洧若	7,977	—	—	7,977	7,977	7,533
池川	—	—	14	—	—	30
文歐	—	—	—	—	—	159
	<u>7,977</u>	<u>—</u>	<u>14</u>	<u>7,977</u>	<u>7,977</u>	<u>7,722</u>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向／由股東提供之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索償時繳還的墊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來自李洧若先生的墊款，其中約人民幣6,736,000元須按年利率7.2厘至8.4厘支付利息，而餘額則免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墊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約達人民幣491,000元。二零零一年一月，應付李洧若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7,977,000元獲李洧若先生豁免，並直接記入資本儲備，作為股東貢獻。

玖源香港與李洧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李洧若先生借予玖源香港一筆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6厘。該筆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悉數償還。

17. 應收賬款

(a) 應收貿易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45	3,582	30,636
減：呆賬撥備	(684)	(553)	(707)
	<u>1,561</u>	<u>3,029</u>	<u>29,929</u>

貴集團所給予之賒賬期一般為零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少於三個月	431	2,577	27,436
超過三個月惟不超過一年	1,288	530	2,791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319	16	—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三年	207	279	—
超過三年	—	180	409
	<u>2,245</u>	<u>3,582</u>	<u>30,636</u>

(b) 應收票據

餘額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滙票。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5	3,791	13,618
員工借款	251	210	2,050
其他應收款項	2,392	2,696	9,226
	<u>2,678</u>	<u>6,697</u>	<u>24,894</u>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少於一年	9,891	11,240	8,369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238	78	46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三年	2,496	45	31
超過三年	8,140	3,088	1,220
	<u>20,765</u>	<u>14,451</u>	<u>9,666</u>

2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乃 貴集團簽發的銀行承兌滙票，不計利息且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無）的應付票據由人民幣9,5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固定資產	5,056	2,853	2,288
與員工住房、福利及 其他福利相關之應付款項	4,974	3,418	2,06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5,707	6,720	7,007
其他	4,674	4,221	4,806
	<u>20,411</u>	<u>17,212</u>	<u>16,162</u>

22.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04厘至7.02厘（二零零一年：6.44厘至7.72厘；二零零零年：6.44厘至7.61厘）計息，並以 貴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見附註11）。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未使用之短期銀行借款授信額度。

23. 長期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期限：			
少於一年	4,600	5,050	9,000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5,000	5,000	11,000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15,000	15,000	25,800
五年以上	10,800	5,800	—
	<u>35,400</u>	<u>30,850</u>	<u>45,800</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4,600)</u>	<u>(5,050)</u>	<u>(9,000)</u>
	<u>30,800</u>	<u>25,800</u>	<u>36,8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見附註11）。該等銀行貸款以年利率6.12厘至7.14厘（二零零一年：6.21厘；二零零零年：6.21厘）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授信額度。

24. 職工安置費撥備

職工安置費撥備指於成都玖源化工成立時有條件地為職工作出撥備且尚未支付的款項（見附註4(c)）。於有關期間，職工安置費撥備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40	8,430	7,834
支付額	(1,740)	(187)	(142)
僱員退休後撥回的職工安置費撥備	<u>(1,570)</u>	<u>(409)</u>	<u>(60)</u>
年末	<u>8,430</u>	<u>7,834</u>	<u>7,632</u>

25. 應付可轉換票據

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 (「Info Kingdom」) 及李洧若先生 (擔保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玖源香港向Info Kingdom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擔保可轉換票據 (其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的一項協議予以修訂)，其年利率為6厘 (由發行可轉換票據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利率8厘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

據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章所詳述，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已不再可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玖源香港因此須償付尚欠Info Kingdom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而償付有關款項的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2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根據成都玖源化工與其部份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部份應付款項之免息信用期為一年以上。

27.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1	783	783
按時間性差異淨額撥備／(回撥)	512	—	(427)
年末	<u>783</u>	<u>783</u>	<u>356</u>

遞延稅項指由以下時間性差異而引起的稅項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計算差異	997	997	485
呆賬撥備	(81)	(60)	(64)
其他	(133)	(154)	(65)
	<u>783</u>	<u>783</u>	<u>356</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的遞延稅項。

28. 股本

- (a) 餘額指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合併時仍未對銷的股本面值總額。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90,000港元及780港元，分為3,900,000股及7,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9. 儲備

- (a)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遵循中國的法律和規定及彼等的公司章程細則。此等附屬公司須提供若干法定基金，分別為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均按照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例所編製的當地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分派股息前溢利提取。最少10%的淨溢利將被列入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劃撥均須由彼等的董事酌情釐定。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撥款在產生時列為開支。儲備基金僅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增加資本。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可用作其僱員的特殊獎勵或集體福利，而利用此基金收購的資產均不被視為 貴集團的資產。因此，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餘額以 貴集團的負債列示。倘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當年度的淨溢利將首先用作彌補該等虧損，然後才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b) 股份發行費用指因 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產生的開支。餘額將由 貴公司發行新股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抵銷。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仍未開始營運，因此，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675	16,544	31,199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7,410	7,342	8,086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收益)	326	784	(332)
負商譽攤銷	(260)	(417)	(500)
職工安置費撥備回撥	(1,570)	(409)	(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	(110)	(125)
利息支出	3,662	3,989	4,634
流動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189	27,723	42,9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69	(1,468)	(26,900)
應收票據增加	—	—	(1,742)
存貨減少／(增加)	186	(2,530)	(8,7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07)	(4,019)	(18,19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4,634)	(6,314)	(4,7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00	(2,000)	3,500
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97	(4,789)	(1,8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2,112)	(3,047)	1,332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19,400	15,325	7,775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及 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133)	1,705	10,183
所得之營運現金	8,255	20,586	3,488
已付利息	(3,662)	(3,989)	(4,6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93	16,597	(1,146)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30	11,394	7,010
自存款日期起計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抵押銀行存款	—	—	7,500
	6,130	11,394	14,510

(c) 非現金交易：

應付股東款項轉作 資本公積(見附註16)	—	7,977	—
-------------------------	---	-------	---

(d) 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貸款及應付 可轉換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51,774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776
償還長期貸款	(3,020)
	<hr/>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3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00
償還長期貸款	(4,550)
	<hr/>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8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0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14,950
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	5,300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1,530</u>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5、16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玖源房地產購入一幢商業大樓內一層物業連同相關辦公室設備，作價約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一份由成都玖源化工、永承投資及當地一家勘探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成都玖源化工將其與該本地勘探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礦產勘探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永承投資，作價人民幣90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2.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確認	555	2,075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hr/>	<hr/>	<hr/>
	555	2,075	—
	<hr/> <hr/>	<hr/> <hr/>	<hr/> <hr/>

(b)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合共須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	27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270
	<u>—</u>	<u>—</u>	<u>540</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34.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仍未開始營運，其應收款項及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80元。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準備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電話：2801 6100
直線電話：2842 4306
直線傳真：2530 0756

www.fpdsavills.com
www.fpdsavillsproperty.com



敬啟者：

謹遵照閣下給吾等的指示，就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此外，吾等亦遵照貴集團的指示，就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物業權益的公開市值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作會計參考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各個有關物業的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估值當日在下列假定的情況下以現金代價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取得的最高價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當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和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假定交換合同之較早日期，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當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被強迫情況下進行交易。」

物業分類

吾等進行估值時，將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組合分為下列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第一類

鑑於固有用途性質不能改變及缺乏同類市場銷售個案，故此此等物業權益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同地段的假設重置地盤之價值，加上樓宇和其他地盤工程的新重置成本之價值兩者之總和，然後從中因應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所有這些均可能導致所佔用之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物業。」。這價值意見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變現的數額，並須視乎與所利用的資產總值作比較時，業務是否有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採用這方法是由於並不存在可比較交易的認可市場。然而，這方法通常在缺乏已知適用市場的情況下為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第二類及第三類

在評估 貴集團所租用的物業權益時，吾等認為，由於各租賃協議均載有禁止分租及／或轉讓的限制或缺乏市價及／或龐大租金溢利的支持，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查冊

關於位於中國的物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有關文件。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並未在交予吾等之

副本顯示的任何修訂文件。因此，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等中國物業業權的意見及資料。

關於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吾等並無為物業權益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閱業權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並未在交予吾等之副本顯示的任何修訂。然而，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所租用的該等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副本。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之用。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權益之出售或導致物業權益出售的任何優先選擇權或權利，而且，在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其認為 貴集團擁有該等可自由轉讓之物業權益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並且在繳交政府年租／土地使用費後的整個未屆滿授予年期內，可自由及全權使用該等物業權益，而且已全數支付所有必要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所附估值證書內各項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接納就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一切有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建築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該等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列入估值證書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故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從而達致知情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抵押或所欠負債項，以及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就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而言，在總地盤面積154,330.42平方米的多幅土地中，以及在建於有關土地上總建築面積達50,048.71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中，分別有145,136.97平方米的土地及46,373.10平方米的樓宇正受多項不同抵押規限。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該等抵押下有尚未償還的應付金額約人民幣41,380,000元。

吾等的估值乃依照普遍估值程序編製，並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吾等的估值亦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出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第二版)編製。

備註

在評估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價值以便提供會計參考資料時，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權益的適當法定業權。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並無考慮外匯換算。所採用匯率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由此等日期至本函件發出當日期間，有關匯率並無明顯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估價及諮詢顧問部
王永霖
BLE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王永霖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他在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有逾10年為中國20多個城市的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包括有關物業所在的城市在內。王先生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逾5年。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108號 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66,400,000	65,820,000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126號 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6,400,000	5,900,000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118號 的土地及一幢樓宇	970,000	920,000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108號 的土地	1,200,000	1,400,000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108號 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5,600,000	5,400,000

編號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108號 的土地及一幢樓宇	1,030,000	1,150,000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108號 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3,660,000	3,420,000
	小計：	<u>85,260,000</u>	<u>84,010,000</u>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洗面橋街30號 高速大廈 17樓	不適用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u>無</u>
第三類一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9.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不適用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u>無</u>
	合計：	<u><u>85,260,000</u></u>	<u><u>84,01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 108號的 土地、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為三幅相連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7,837平方米，其上建有40幢樓宇及其他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工廠、工場、儲物室、電機房、電力變壓房、泵房、鍋爐房、冷卻水塔及其他附屬樓宇，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六年之間分期竣工，總建築面積約36,845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七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66,400,000	65,820,000

附註：

- 根據新都縣國土局全部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新都國用(2000)字第390至392號，物業地盤面積合共117,836.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由新都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發出關於40幢總建築面積為36,845.23平方米的樓宇的11份房屋所有權證—新都房權證新都字第25694號、25695號、25696號、25698號、25699號、25701號、25702號、26217號、26218號、26219號及26220號，該物業的40幢樓宇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之上另外建有兩幢樓宇，包括一個配電房及一幢儲物大樓，兩者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底落成，總建築面積約2,993.69平方米。由於吾等並未獲提供該等樓宇的任何正式業權文件，故吾等未能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按照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等樓宇的建築成本總值約為300,000港元。

4.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法律上歸於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 b. 除非另有說明，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部份(地盤面積為108,643.39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36,845.23平方米)受抵押規限，並只有在得到承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及分租。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重大的產權負擔。
5.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a.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便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將該物業轉讓；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繳清；
 - c.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均依照當地規劃法規，並已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
 - d.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6.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狀況及獲批的主要批文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7. 新都縣已變為新都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 126號的 土地、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8,868平方米，其上建有五幢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個貨倉及工場，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之間竣工，總建築面積約5,372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七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6,400,000	5,900,000

附註：

1. 根據新都縣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新都國用(2000)字第278號，物業地盤面積為8,868.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批給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由新都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發出關於五幢總建築面積為5,372.07平方米的樓宇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新都房權證新都字第25697號、25698號及26220號，該物業的這五幢樓宇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
3.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法律上歸於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 b. 除非另有說明，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地盤面積為8,868.19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5,372.07平方米)受抵押規限，並只有在得到承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及分租。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重大的產權負擔。

4.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a.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便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將該物業轉讓；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繳清；
 - c.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均依照當地規劃法規，並已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
 - d.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5.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狀況及獲批的主要批文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6. 新都縣已變為新都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 118號的 土地及 一幢樓宇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076平方米，其上建有一幢工場與辦公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692平方米，於一九九二年建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七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970,000	920,000

附註：

1. 根據新都縣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新都國用(2000)字第27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075.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新都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發出關於一幢建築面積為692.01平方米的樓宇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新都房權證新都字第26221號，該物業的這幢樓宇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
3.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法律上歸於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 b. 除非另有說明，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為該物業的土地部份(地盤面積為1,075.63平方米)受抵押規限，並只有在得到承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及分租。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重大的產權負擔。

4.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a.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便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將該物業轉讓；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繳清；
 - c.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均依照當地規劃法規，並已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
 - d.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5.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狀況及獲批的主要批文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6. 新都縣已變為新都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 108號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5,50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七日屆滿。	該物業空置。	1,200,000	1,400,000

附註：

1. 根據新都縣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新都國用(2000)字第280號，物業地盤面積為5,50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2.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法律上歸於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 b. 除非另有說明，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504.46平方米)受抵押規限，並只有在得到承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及分租。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重大的產權負擔。
3.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a.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便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將該物業轉讓；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繳清；
 - c.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4.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狀況及獲批的主要批文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5. 新都縣已變為新都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 108號的 土地、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1,651平方米，其上建有四幢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該等樓宇包括賓館、澡堂、食堂及一個托兒中心，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之間竣工，總建築面積約4,15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職員宿舍。	5,600,000	5,400,000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七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新都縣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新都國用(2000)字第281號，物業地盤面積為11,650.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批給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新都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發出關於四幢總建築面積為4,155.8平方米的樓宇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新都房權證新都字第25693號及25700號，該物業的這四幢樓宇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
3.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法律上歸於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 b. 除非另有說明，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1,650.53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4,155.8平方米)受抵押規限，並只有在得到承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及分租。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重大的產權負擔。

4.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a.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便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將該物業轉讓；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繳清；
 - c.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均依照當地規劃法規，並已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
 - d.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5.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狀況及獲批的主要批文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6. 新都縣已變為新都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 108號 的土地及 一幢樓宇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4,533平方米，其上建有一幢臨時樓宇。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屆滿。	該物業的樓宇由貴集團用作辦事處，而該物業剩餘的土地則為空置。	1,030,000	1,150,000

附註：

1. 根據新都縣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新都國用(2000)字第282號，物業地盤面積為4,532.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2.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法律上歸於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 b. 除非另有說明，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532.53平方米)受抵押規限，並只有在得到承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及分租。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重大的產權負擔。
3.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a.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便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將該物業轉讓；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繳清；
 - c.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4.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狀況及獲批的主要批文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5. 董事向吾等確認，建於上述物業上的樓宇乃由新都縣氮肥廠興建，並未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故此，該幢樓宇並未獲批房屋所有權證。董事亦確認，該幢樓宇快將清拆，因此 貴公司無意為該幢樓宇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提出的意見， 貴集團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由於該幢樓宇興建在 貴集團的土地上，清拆該幢樓宇將不會挑起房屋所有權糾紛。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幢樓宇的任何業權文件，故此吾等未能給予該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以上所列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03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1,150,000港元的資本值僅屬土地部份。
6. 新都縣已變為新都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區 新都鎮 新新路 108號 的土地、 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為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4,862平方米，其上建有兩幢樓宇及其他構築物。</p> <p>該等樓宇包括市場推廣及辦公樓宇連同停車場，於一九八六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2,984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七日屆滿。</p>	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附屬辦事處及停車場用途。	3,660,000	3,420,000

附註：

1. 根據新都縣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新都國用(2000)字第388號，物業地盤面積為4,862.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作車庫用途。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由成都市新都區土地資源局向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書，於附註(1)所述該物業作為停車場用途的性質與工業用途相符。
3. 根據由新都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發出關於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2,98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新都房權證新都字第26221號，該物業的兩幢樓宇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
4.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法律上歸於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 b.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為該物業的土地部份(地盤面積為4,862.24平方米)受抵押規限，並只有在得到承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由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及分租。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重大的產權負擔。

5.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 a.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便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將該物業轉讓；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繳清；
 - c.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均依照當地規劃法規，並已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
 - d.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6.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狀況及獲批的主要批文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確認書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7. 新都縣已變為新都區。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洗面橋街 30號 高速大廈 17樓	<p>該物業為在一幢23層高商業辦公大樓(連多層地庫停車場)1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幢大廈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029.9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房協議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54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不適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租客是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9.	香港：該物業位於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	該物業為一幢多層商業辦公大廈31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幢商業辦公大廈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570平方呎。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止，為期兩年，月租31,4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所有租戶支出及費用。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可作辦公室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有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上述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任何股份均可按照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認為應根據其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批准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局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批准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則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或與此相關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在細則規限下由董事局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

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該董事因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獲得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該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該董事純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該董事純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之規則)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等酬金概按董事局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分派酬金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與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局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

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不論是否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局均可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以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或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而釐定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局成員人數。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補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未經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局議決其辭任；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與細則大致一樣)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後修訂。

(ix)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控制會議的進行。在會上提出之事項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以便分拆為股份，有關增加股本之數額及分拆股份之面額將按決議案所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高之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指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

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

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不需要更多該事實的證據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自投票的權利。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年度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 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須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 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 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資料, 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 連同董事局報告之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然而, 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轉而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局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 惟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 亦向其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印製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 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候均須依照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就此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局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局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局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

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授權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歷時期間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局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其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用之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經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局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之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

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局可自應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局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局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形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局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表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局規定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局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若干補救條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之所須，則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派；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內。視乎公司選擇，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將持有之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上規定公司之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理。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之保證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該公司之大綱指定之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公司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列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處理有關事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應聲明本節所述須由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或何等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按訂明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易名為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隨後易名為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註冊為海外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文歐女士(地址：香港羅便臣道74號蔚巒閣2座1C)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公司組織章程所規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個不同部份及公司法的有關範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如下：

李先生	69股
袁柏先生	14股
唐世國先生	10股
池川女士	4股
文歐女士	2股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重新以港元計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78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透過額外增設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原先的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h)，本公司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收購玖源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100股股份，為玖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的7,8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亦配發及發行合共313,192,2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

李先生	219,234,540股
袁柏先生	43,846,908股
唐世國先生	31,319,220股
池川女士	12,527,688股
文歐女士	6,263,844股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附錄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的事宜均已進行，惟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2,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還有餘下5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額外增設996,1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基於該等條件獲豁免)，且彼等的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基於該等條件獲豁免)，且彼等的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則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且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或合宜步驟；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惟以供股方式發行，或因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獲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因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批該項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批該項授權；
- (f) 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擴大，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外，還包括根據上文(e)段所述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公司重組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並為此作準備，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該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便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項重組涉及下列各項事宜：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港元重新計值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認購玖源香港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a) 藉額外增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與玖源香港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玖源香港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3,000,100港元；
- (b) 9股及1股玖源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玖源BVI及文歐女士（以玖源BVI代名人身份）；
- (c) 玖源香港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以李先生（當中2,100,000股股份）、袁柏先生（當中420,000股股份）、唐世國先生（當中300,000股股份）、池川女士（當中120,000股股份）及文歐女士（當中60,000股股份）名義登記的股份已轉換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d) 作為促成上文(c)段事件的代價，玖源BVI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合共支付10.00港元；及
- (e)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授予玖源BVI一項購股權，據此，玖源BVI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兩年期屆滿後，購入分別由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持有的玖源香港股本中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收購玖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收購玖源BVI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為玖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的7,8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發行及配發313,192,2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

有關本公司的發展與組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歷史與發展」及「活躍業務紀錄」兩節。

可轉換票據

玖源香港與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玖源香港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年利率6厘支付利息，而隨後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利息。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已不再可轉換為股份；因此，玖源香港須償付尚欠Info Kingdom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而償付該筆款項的到期日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 (a)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都玖源複合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b)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玖源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以換取現金，比例分別為70股、14股、10股、4股及2股股份。
- (d)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i) 藉額外增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各與玖源香港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玖源香港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3,000,100港元；
 - (ii) 9股及1股玖源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玖源BVI及其代理人文歐女士；
 - (iii) 玖源香港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由李先生（當中2,100,000股）、袁柏先生（當中420,000股）、唐世國先生（當中300,000股）、池川女士（當中120,000股）及文歐女士（當中60,000股）持有，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進行所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前，必須事先經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授權。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撥自合法地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可購回的認股權證數目則最多佔該公司供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數10%。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股份(惟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於購回前尚未發行的股份之同類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該公司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遭禁止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之證書則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e) 暫停購回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該事件成為一項決定的關鍵因素後，任何購回股份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屬例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事宜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審核之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分析，當中列出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公司已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局報告亦須載列年度內購回的資料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應與其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從而向公司適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使公司可向聯交所呈報。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h)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倘本公司的一般無條件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2,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批該項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情況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付款方式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股份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帶來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

(定義見守則) 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 (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的購回將會帶來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久大鹽業(集團)公司、重慶市鹽業總公司、貴州省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遵義碱廠、自貢鴻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貢市輕工設計研究院、四川久大制鹽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股管理委員會、四川廣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出資入股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四川久大制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氯化鈉。根據該協議，成都玖源化工同意就上述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約1.2%)；
- (b) 成都玖源化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成都玖源複合肥及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合作協議 (關於組建高效生態BB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中心的協議)。據此，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同意成立一所開發BB肥料的研發中心。根據該協議，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在中國四川省與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獨家合作研發BB肥料，為期四年。成都玖源化工與成都玖源複合肥每年須向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支付一筆固定研究費，若BB肥料每年銷售額超過50,000噸，則每噸須支付人民幣3元的額外費用；
- (c) 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玖源香港同意向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由發行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年利率為6厘；

- (d) 玖源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年利率6厘(由發行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利率8厘(隨後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修訂)；
- (e) 成都玖源化工、四川省化工地質勘察院及四川永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債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玖源化工同意將其與四川省化工地質勘察院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開採勘探合約(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下其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四川永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 (f) 成都玖源化工與常崇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玖源化工將一個佔地33,298.11平方米的魚塘轉讓予常崇德先生，作價人民幣360,000元；
- (g) 李先生與玖源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李先生以年利率6厘為玖源香港提供一筆本金額最高不超過7,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悉數償清，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
- (h) 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收購玖源BVI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玖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13,192,200股股份(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
- (i) 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向受益人玖源BVI提供購股權契據，據此，玖源BVI獲授可購買由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所持有玖源香港股本中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購股權，該項權利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行使；

- (j)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李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但不限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k)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涵蓋貨品
	成都玖源化工	中國	27	256595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新都縣氮肥廠 轉讓過來後)	化學肥料
	成都玖源化工	中國	1	527404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新都縣氮肥廠 轉讓過來後)	碳酸鈉 及工業用 氯化銨
	玖源香港	香港	1	03673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農業用 化學肥料
	玖源香港	香港	1	03672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農業用 化學肥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涵蓋貨品
	成都玖源複合肥 及成都玖源化工	中國	1	3050465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化學肥料 及化學 複合物
	成都玖源複合肥	中國	1	3217687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化學肥料 及化學 複合物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述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而當股份上市後：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 (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 (iii)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洧若先生	206,44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9.15
袁柏先生	35,448,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44
唐世國先生	31,3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46
池川女士	12,528,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8
文歐女士	6,264,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9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洧若先生	玖源香港	2,10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先生	玖源香港	42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唐世國先生	玖源香港	30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池川女士	玖源香港	12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文歐女士	玖源香港	6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淡倉(附註)

董事名稱	身份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李洧若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2,1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袁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4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唐世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3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池川女士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1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文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6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各人均向玖源BVI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玖源BVI可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購入分別由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於玖源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述主要股東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洧若先生	206,44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9.15

3. 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述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袁柏先生	35,448,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44
唐世國先生	31,3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46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人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將其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254,400元，並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增加。各執行董事亦可獲發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每年增薪金額及該等服務合約下應付的花紅乃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惟簽訂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人士在董事局就彼等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決定時，均須放棄投票，亦概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i)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為基準而釐定；及

(ii) 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認購股份，作為彼等酬金的一部份。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有合共約人民幣2,122,800元的款項將依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由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董事袍金為零及零。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付予董事作為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合共人民幣773,600元及人民幣900,877元。

(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4,954元及人民幣18,806元。

(f)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付予董事的金額為人民幣773,600元及人民幣900,877元。

(g)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發放的獎金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h) 並無作出安排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4%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泰君安融資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的文件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發起人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兩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附註3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不計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無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而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h)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顧問，並藉此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發給表現優良的獎勵。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藉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計劃仍需受緊接本節(u)段後的一段內所列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局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一家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之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任何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按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的價格吸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定的關鍵因素後，購股權概不提呈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應指出，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內：

- (i) 董事局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之會議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53條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期限；

而截至業績公佈日期，將概不會提呈授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0港元。

(d)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局釐定及知會各獲授人之價格，並為不低於(i)股份於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e)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計劃股份」)總數受限於下列情況：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未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 (ii) 計劃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批准。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證券數目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未予行使，註銷、失效或已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更新後」之上限；及
- (iv) 本公司亦可分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股份發售完成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2,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過上限之購股權若要進一步授出，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局釐定及通知有關獲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將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提早終止行使購股權之條文限制。

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事先符合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之條件。

(g)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僅屬獲授人所有。

(h) 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非因身故、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清盤、或因涉及其持正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內行使於終止日期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仍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資格終止日期將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該日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因其受聘為本集團顧問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資格終止日期為其顧問協議有效期之最後一日，同時協議條款未遭違反。

(i) 身故後之權利

倘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其他事件可構成其僱主終止僱用或有關

顧問協議被終止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作出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確認已符合若干規定之相應改變（如有），包括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惟有關改變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獲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於先前享有之比例。如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乃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改變。

(k) 提出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內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l) 提出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安排已經由規定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於指定之會議上議決批准，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需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內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m) 股東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酌情考慮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以後隨即向所有獲授人發出該通告（並附上一份證明此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各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該通知內列明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股款，而本公司在收到

有關通知後，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獲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n)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該等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若然行使，將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照各有關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安排須待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於有關通函內已述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若參與者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倘有任何變更，亦需按上文所述經股東批准。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o)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h)、(i)或(k)各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倘協議安排生效，分段(l)所指之期限屆滿；
- (iv) 獲授人之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被終止，而原因包括（惟不限於）悔約、違約、行為失當、破產、清盤，或因涉及其持正或誠實之任何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v) 在符合(m)分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vi) 獲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於其上加上財產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購股權受益人之日期。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已予發行之股份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或以後所有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q)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獲授人批准。

除非不時的計劃授權上限內仍有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已註銷者除外），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可獲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此期限過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s)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方面均可經由董事局藉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獲授人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訂之若干條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更改。該等變更不得對任何更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該等變更取得大多數（猶如根據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需取得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獲授人同意或批准。

購股權計劃內任何條款之關鍵性變更，必須先行於股東大會內獲得通過，除非該等變更於購股權計劃現行條件下自動生效，購股權計劃內任何涉及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之條款變更，亦需獲得股東批准。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局藉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內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u)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以及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包銷商的責任(包括，如有關者，因豁免該等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依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之情況下，始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計劃內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李先生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j)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a)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並無就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訂立任何申索時限。

在下列情況下，李先生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就有關稅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前之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產生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李先生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出現任何疏忽而引致的稅務申索所涉及的稅務或稅項責任，惟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在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或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該日或之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事宜而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出現任何疏忽所引致的稅務申索所涉及的稅務或稅項責任則除外；
- (d) 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承擔之稅項或責任，而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須就承擔該等稅項或責任而付還該等人士；
- (e)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當局或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就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承擔的稅項申索，或於上述日期後因具追溯力的稅率調高而產生之稅項索償或稅項索償增幅；及
- (f)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時間履行任何所需責任，按照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香港稅務局局長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類似法例及條例而向任何其他機關提供資料，以致須按照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類似法例及條例施加任何懲罰之相關稅項索償。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2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之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照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書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賣方詳情

以下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銷售股份)賣方之姓名、地址、及性質：

姓名	地址	性質	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李洧若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機場路 順風苑C-43B	主要股東及 執行董事	12,800,000股
袁柏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永豐路2號 1幢，FA2單元3號	主要股東及 執行董事	8,400,000股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付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條款；
- (v) 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並無任何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曾向或須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
- (v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 (v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未曾中斷而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內現概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其股份。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招股章程原文以英文編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本招股章程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義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銷售股份賣方的名稱、地址及概述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密夫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
- (iii) 本集團旗下各家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如有)；
- (iv)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 (v)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vi) 公司法；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x)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xi) 銷售股份賣方的名稱、地址及概述聲明。